

2013年航空无线电模型项目 竞赛规程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〇一三年四月

目 录

2013 年全国轻型飞机锦标赛竞赛规程	1
2013 年全国直升机锦标赛竞赛规程	4
2013 年全国模拟飞行锦标赛竞赛规程	8
2013 年全国模拟飞行网络精英赛竞赛规程	11
2013 年全国动力悬挂锦标赛竞赛规程	13
2013 年全国热气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6
2013 年全国滑翔锦标赛竞赛规程	19
2013 年全国跳伞锦标赛竞赛规程	22
2013 年全国跳伞冠军赛竞赛规程	27
2013 年全国动力伞锦标赛竞赛规程	32
2013 年全国动力伞优秀选手赛竞赛规程	35
2013 年全国滑翔伞锦标赛竞赛规程	38
2013 年全国滑翔伞优秀选手赛(第一站)竞赛规程	41
2013 年全国滑翔伞优秀选手赛(第二站)竞赛规程	44
2013 年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竞赛规程	47
2013 年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竞赛规程	53
2013 年全国航海模型锦标赛竞赛规程	59
2013 年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锦标赛竞赛规程	64
2013 年全国车辆模型锦标赛竞赛规程	69
2013 年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锦标赛竞赛规程	74

2013 年全国定向锦标赛竞赛规程	80
2013 年全国定向冠军赛竞赛规程	86
2013 年“寻找美丽中华”中国旅游城市全能定向系列赛 竞赛规程	91
2013 年全国无线电测向锦标赛竞赛规程	94
2013 年全国无线电测向公开赛竞赛规程	99
2013 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测向锦标赛(1.8MHz) 竞赛规程	103
2013 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测向锦标赛(3.5MHz、144 MHz) 竞赛规程	110
2013 年全国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演练赛竞赛规程	115
2013 年全国青少年阳光测向巡回赛竞赛规程	120
2013 年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竞赛规程	124
2013 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通信锦标赛竞赛规程	132
第十四届“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建筑模型 教育竞赛活动竞赛规程	138
第十五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 教育竞赛活动竞赛规程	144
第十八届“驾驭未来”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教育竞赛活动 竞赛规程	150
2013 年全国青少年模拟运动网络锦标赛竞赛规程	155
2013 年全国模拟运动挑战赛(分站赛)竞赛规程	159
2013 年全国青少年模拟运动重点校冠军赛竞赛规程	162

2013 年全国轻型飞机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待定

四、参赛单位

有关航空运动学校、培训单位、通航公司、航空俱乐部、个人。

五、竞赛项目

(一) 标准起落航线飞行。

(二) 封闭航线精确飞行。

(三) 地标领航。

(四) 自由式飞行。

六、参赛办法

(一)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会员。

(二) 每队参赛运动员最多 4 人，教练兼领队 1 人。

(三) 持有民航总局颁发的有效驾驶员执照、体检合格证和航空安全人身保险证明。

(四) 持有商用驾驶执照，在参赛机型上飞行时间不少于 5 小时；持有私用驾驶执照，在参赛机型上飞行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

七、竞赛办法

(一) 每日竞赛任务根据气象条件确定，并在开始竞赛前按规定向运动员公布，同一竞赛项目多机种同时进行，同标准计分。

(二) 执行《2005 年超轻型飞机竞赛规则》。

(三) 参赛机种不限，运动员按报名机种参加比赛，按运动员得分多少（不分机种）统一排列单项名次。

八、裁判与仲裁

(一) 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指派，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在当地选聘。

(二) 仲裁委员会成员由主办单位指派。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

10 人以上参赛录取个人单项前 6 名；6—9 人录取个人单项前 3 名。获得名次者授予证书，前 3 名同时授予奖章。

十、报名、报到

(一) 赛前 30 天参赛队将报名表与参赛办法相关要求复印件发邮件至 aerosport@163.com，赛前 15 天停止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里中区甲 14 号

电 话：67051973

传 真：67051952

邮 编：100061

(二) 赛区联系 (承办单位)

待定

(三) 赛前 2 天至承办单位报到。各单位在报名后出现报名参赛运动员和工作人员无法到赛区报到的，请提前与赛区确认。

(四) 报名时请附参赛运动员驾驶执照、体检合格证、人身保险单和中国民航飞行经历记录本。

(五) 凡竞赛规程中规定的收费，由赛区收取。

十一、器材、经费

(一) 参赛各队可使用自己的飞机，需提供参赛飞机的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证、飞机保险证明等相关文件。

(二) 裁判器材、竞赛地图等由承办方提供。

(三) 租用参赛飞机由承办方提供，所使用飞机需有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证、飞机保险证明，相关租用费用由参赛人员自行支付。

(四) 参赛飞机和竞赛期间飞机的维护及油料配比由各队负责，GPS 由各队自备。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

2013 年全国直升机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待定

四、竞赛项目

(一) 精确走廊。本科目要求飞行员保持离地 3 米垂直高度，在划定的走廊内精确飞行。

(二) 精确吊装。本科目主要是考验飞行员和助手的协调配合。飞行员驾驶直升机，助手手提吊装物按顺序吊装。

(三) 精确投放。在规定时间内，飞行员驾驶直升机，助手手提吊装物按顺序投放入两个桶内，并将 3 个沙袋在 5 米高度投入桶中。

(四) 穿障送水。飞行员驾驶直升机保持 5 米飞行高度，

助手手提系水桶绳索，分别穿过设置好的若干个门，最后在 11 米高度将水桶放置在圆桌中心。

(五) 开启酒瓶。将酒瓶起子固定在直升机滑撬上，飞行员驾驶直升机，精确的将 5 个酒瓶盖打开。

(六) 领航。这个科目是一次定时到达、空中搜寻和负载投放的领航飞行。

五、参赛单位

有关航空运动学校、航空俱乐部、中国航协会员。

六、参赛条件

(一) 参赛直升机需具备有效的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以及航空器材保险；

(二) 参赛运动员需持有有效的民用航空器驾驶执照、体检合格证，以及有效的航空安全人身保险；

(三) 参赛运动员是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会员；

(四) 参赛运动员总飞行时间 100 小时以上，参赛机型飞行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总飞行时间 200 小时以上，参赛机型飞行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

七、竞赛办法

(一) 竞赛执行《全国直升机比赛规则》(试行)；

(二)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 1 个机型的比赛，按得分多少(不分机型) 统一排列名次。

八、裁判与仲裁

(一) 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指派，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

在当地选用；

(二) 仲裁委员会成员由主办单位指派。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10人以上(含10人)参赛录取个人总分前6名；6—9人录取个人总分前3名。

(二) 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不另计女子名次。

(三) 获得名次者授予证书，前3名同时授予奖章。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每队参赛运动员1人、助手1人。

(二) 参赛队将报名表、驾驶员执照(复印件)、体检证明(复印件)、保险单(复印件)寄到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综合部或发邮件到 Hanyong750725@hotmail.com。

(三) 经审核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报到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

(四) 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需携带驾驶证、体检合格证、航空人身保险证明和飞行记录本。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参赛直升机、燃油、滑油保障由组委会提供，运动员也可自备有适航证的直升机参赛。机型：RobinsonR22、R44、施瓦泽300C等。

(二) 参赛运动员、助手、工作人员、裁判员的交通费，在竞赛地的食宿由组委会负责。

(三) 裁判器材、竞赛任务书、地图由组委会提供，其它飞行用具由运动员自备。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3 年全国模拟飞行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网络预选赛和地区预选赛 5 月至 7 月，全国总决赛时间待定。

(二) 地点：待定

五、竞赛项目

(一) 个人赛项目：

1. 穿越气柱竞速飞行
2. 直升机穿越障碍着陆
3. 竞速特技飞行
4. 战斗机单机对抗

(二) 团体赛项目：

1. 团体竞速特技飞行

2. 战斗机双机对抗

(三) 分组：

全国总决赛设小学组、中学组和成年组。

六、参赛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各地级市，大专院校组队参赛。参加网络预赛或地区预选赛人数不限，参加总决赛每个单位可报1个队，每项最多3人。

七、参赛办法

(一) 各参赛单位组织参赛运动员在竞赛网站注册报名，报名时须填写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

(二) 参加总决赛的教练员、运动员须持有2013年注册的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个人会员证。

(三) 个人项目选手不可以兼项。

八、竞赛办法

执行《2013年全国模拟飞行锦标赛竞赛规则》。

九、裁判和仲裁

网络预赛和地区预选赛办法另行通知；现场总决赛仲裁和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具体人员、报到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网络预赛和地区预选赛设等次奖。

(二) 全国总决赛

1. 个人录取前8名，团体录取前6名。各项目1—3名颁发

奖章、名次奖证书；4—8名颁发名次奖证书；通过网络预赛和地区预选赛获得总决赛资格的选手获优胜奖。

2. 个人1—3名获得一等奖、4—8名获得二等奖、9—16名获得三等奖。

3. 大会设组织特等奖2名、组织一等奖3名、组织二等奖若干、组织三等奖若干。

4. 前8名选手的辅导老师获得优秀辅导奖。

十一、报名与报到

总决赛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二、经费

总决赛选手的食宿交通等按组委会统一标准执行，一切费用自理。

十三、其它

参加总决赛的代表队经主办单位审核并签订协议，可以企业名称或产品名称冠名，队名全称字数不限，但简称最多为6个汉字。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3 年全国模拟飞行网络精英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网络预赛 5 月至 9 月，全国总决赛时间待定

(二) 地点：待定

五、竞赛项目

1. 穿越气柱竞速飞行
2. 直升机穿越障碍着陆
3. 竞速特技飞行
4. 战斗机单机对抗
5. 战斗机双机对抗

六、参赛人员

(一)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模拟飞行委员会个人会员。

(二) 通过网络预赛（包括网上联飞活动）选拔。

七、参赛办法

(一) 各参赛单位组织参赛运动员在竞赛网站注册报名，报名时须填写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

(二) 参加总决赛的教练员、运动员须持有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个人会员证。

(三) 选手不可以兼项。

八、竞赛办法

执行《2013年全国模拟飞行网络精英赛竞赛规则》和相关竞赛补充规定。

九、裁判和仲裁

网络预赛办法另行通知；现场总决赛仲裁和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具体人员、报到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根据网络预赛报名人数决定总决赛入选方式，详见比赛通知。

(二) 预赛奖励前3名（分阶段），决赛录取前6名。决赛各项目1—3名颁发奖章、证书；4—6名颁发证书。

十一、报名与报到

网络预赛报名时间、总决赛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二、经费

总决赛选手的食宿交通等按组委会统一标准执行，一切费用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3 年全国动力悬挂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待定

四、竞赛项目

- (一) 计时绕标
- (二) 精确投标
- (三) 精确到达

五、参赛单位

有关航空运动学校、航空俱乐部。

六、参赛办法

(一) 运动员自备参赛器材（须具有生产国家管理部门颁发的型号生产许可证明）。

(二) 参赛器材机载设备应配备 UHF 电台（400MHz）或 VHF 超短波电台、高度表、速度表、升降速度表、磁罗盘、发动机仪表等。

(三) 参赛器材的航空器材保险应在有效期内。

(四) 运动员必须是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会员。

(五) 运动员须持有有效的动力悬挂滑翔机飞行驾驶证。

(六) 运动员须持有有效期的体检健康证明。

(七) 运动员须持有有效的航空安全人身保险。

(八) 运动员总飞行时间 100 小时以上，参赛机型飞行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总飞行时间 200 小时以上，参赛机型飞行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总飞行时间 300 小时以上，参赛机型飞行时间不少于 5 小时。

(九) 每队参赛运动员最多 2 人，教练兼领队 1 人。

七、竞赛办法

(一) 执行《动力悬挂滑翔竞赛规则》和补充规则。

(二) 每日竞赛任务根据当天气象条件确定，并在竞赛前 1 小时向运动员公布。

(三) 同一个竞赛项目允许多型号机型同时进行，同等标准计分。

(四)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型号机型的比赛，按运动员得分多少（不分型号机型）统一排列单项名次。

八、裁判与仲裁

(一) 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指派，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在当地选用。

(二) 仲裁委员会成员由主办单位指派。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10人以上(含10人)参赛录取个人单项前6名;6—9人录取个人单项前3名。

(二) 参赛运动员性别不限,不另计女子名次。

(三) 获得名次运动员授予证书,前3名同时授予奖章。

十、报名与报到

(一) 参赛队将报名表寄至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航空综合部。

(二) 经审核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报到时间和地点将另行通知。

(三) 报到时请携带驾驶员执照、体检合格证、人身保险单、器材保险、飞行记录本及器材合格性文件。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大会指定参赛器材转场、运输和折旧,由组委会提供一定的经费包干使用。

(二) 裁判器材、竞赛任务书、地图由组委会提供,其它飞行用具均由运动员自备。

(三) 比赛期间器材所用燃油由大会提供;滑油、航材备件和机务保障由各队负责。

(四) 使用大会指定以外的运动器材参赛,其调机运输费、维护、折旧、油料、人员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2013 年全国热气球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待定

四、竞赛项目

- (一) 猎狗追兔
- (二) 自选目标
- (三) 指定目标
- (四) 游荡华尔兹
- (五) 最短距离
- (六) 最远距离
- (七) 飞回主会场

五、参赛单位

有关航空运动学校、航空俱乐部、中国航协会会员。

六、参赛办法

- (一) 运动员必须是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会员。

(二) 运动员须持有民航总局颁发的有效热气球驾驶员执照、体检合格证。

(三) 运动员须持有比赛期间有效的航空安全人身保险证明。

七、竞赛办法

(一) 竞赛参照《国际航联热气球竞赛规则》执行。

(二) 每日上午 9 时前和下午 3 时后，各比赛 1 次，每次比赛项目根据当时气象情况确定。

(三) 按运动员每次比赛得分的总和评定名次，不评定单项成绩。

八、裁判与仲裁

(一) 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指派，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在当地选聘。

(二) 仲裁委员会成员由主办单位指派。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录取个人总分前 8 名。获得名次者授予证书，前 3 名同时授予奖章。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单项奖次。

十、报名与报到

(一) 参赛队将报名表寄到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航空一部。

(二) 经审核被批准参加比赛者，报到的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

(三) 报到时请带齐热气球驾驶员执照、体检合格证、人身保险单和飞行记录本。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参赛各队由组委会提供一定经费包干使用。

(二) 比赛用鼓风机汽油、液化气、地图、裁判器材等由组委会提供。

(三) 比赛用热气球应符合民航适航要求，热气球和对讲机由选手自备。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3 年全国滑翔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山西省大同市

四、竞赛项目

升高、留空时间两项。

五、参赛单位

有关航空运动学校、航空俱乐部、中国航协会员。

六、参赛办法

(一) 参加竞赛的运动员，必须持有有效的运动员驾驶执照、体检合格证及航空安全人身保险证明，本年度在参赛机种上飞行 10 小时以上。

(二) 每队参赛运动员最多 2 人，教练兼领队 1 人。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 1988 版《滑翔竞赛规则》及补充规则。

(二) 每天根据气象情况确定当日竞赛任务。

(三) 每个项目至少比赛两轮成绩有效，最多比赛 3 轮。

八、裁判与仲裁

(一) 主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指派，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在当地选聘。

(二) 仲裁委员会成员由主办单位指派。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参赛人数 10 人（含）以上，录取单项前 6 名；6—9 人，录取单项前 3 名；5 人（含）以下只录取单项第一名。

(二) 参赛女运动员超过 3 人（含），可按上述原则单独排列和录取名次。

(三) 获得名次者授予证书，前 3 名同时授予奖章。

十、报名与报到

(一) 参加比赛各队将报名表一式 2 份，分别报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和大同航空运动学校各 1 份。

(二) 经审核被批准参加比赛者，报到的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

(三) 报到时请带齐驾驶员执照、体检合格证、人身保险单和飞行记录本。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参加竞赛使用滑翔机不限。

(二) 竞赛中拍照转弯点照片所用照相机，必须能在拍照的同时在胶片上显示出时、分的时间读数，照相机由各队自备。

(三) 竞赛中可用 GPS 替代转弯点照相，具体判读办法由裁判组制定。

(四) 牵引飞机、竞赛用车辆及竞赛用其它设备、器材等，由大同航空训练基地负责。

(五) 各参赛队的旅差费、伙食费、场外迫降赔偿费以及器材托运费由各队自理。

(六) 大会负责支付每个参赛队（机）4 人（含运动员）的住宿及市内短途交通费，超员部分由各队自负。

(七) 场地保证和飞机油料费，由大会包干费中支付。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3 年全国跳伞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待定。

五、竞赛项目

(一) 男、女个人特技跳伞 (比赛 3 轮, 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二) 男、女个人定点跳伞 (比赛 10 轮, 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三) 男、女个人全能。

(四) 男、女集体定点跳伞 (比赛 8 轮, 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五) 男、女青年个人定点跳伞 (比赛 10 轮, 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六) 男、女青年个人特技跳伞 (比赛 3 轮, 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 (七) 男、女青年个人全能。
- (八) 四人造型跳伞（比赛 5 轮，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 (九) 伞翼飞行（比赛 3 轮，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 (十) 自选花样跳伞（比赛 2 轮，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 (十一) 双人踩伞跳伞（比赛 4 轮，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六、参赛单位

各有关省、市航空运动学校、航空运动管理中心、空军跳伞运动大队、航空体育协会。

七、参加办法

(一) 参赛人员须持有 2013 年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会员证，运动员同时须持有当年注册证。

(二)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当年的体检合格证明和人身保险证明。

(三) 参加青年特技定点比赛的运动员，其年龄应在本年内不满 25 岁。

(四)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 2 人、队医 1 人。

(五) 每队限报男、女各 5 名运动员参加特技、定点、全能、集体定点、自选花样跳伞和伞翼飞行各项目的比赛。

(六) 每队限报 5 名运动员（男女不限，包括 1 名空中摄像师）参加四人造型项目比赛，可同时报名参加其它各项比赛。

(七) 每队限报男、女各 3 名运动员参加青年组比赛。可同时报名参加除成年组特技定点外的其它各项比赛。

(八) 每队限报 3 名运动员 (男女不限, 其中包括 1 名空中摄像师) 参加双人踩伞项目的比赛, 可同时参加其它各项比赛。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际航联跳伞运动竞赛规则和全国跳伞比赛规则。

(二) 个人定点比赛 8 轮后, 排名前 25% 的运动员 (至少 6 人) 参加第 9 轮半决赛; 半决赛后, 排名前 50% 的运动员 (至少 6 人) 参加第 10 轮决赛。

(三) 个人特技比赛 2 轮后排名前 50% 的运动员参加第三轮决赛, 参加决赛的运动员不少于 6 人。

(四) 集体定点成绩同时计为个人定点成绩。

(五) 自选花样跳伞比赛各队可自选 2 套动作参赛, 参赛人数限 10 人以内, 不分男女。跳伞高度在 2500 米以下。

(六) 造型比赛跳伞高度为 3050 米, 双人踩伞比赛跳伞高度为 2150 米。

九、裁判和仲裁

(一) 主办单位选派裁判长、裁判员和仲裁人员共约 20 人。

(二) 具体人员、报到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个人定点、特技、全能、集体定点比赛男、女各录取前 6 名;

(二) 自选花样、伞翼飞行比赛录取前 6 名;

(三) 青年个人定点、特技、全能比赛男、女各录取前 3 名;

(四) 四人造型比赛录取前 3 名;

(五) 双人踩伞比赛录取前 3 名；

(六) 获奖选手将获得奖章和证书。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在比赛前 1 个月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见附件)报至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二部(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里中区甲 14 号，邮编：100061，联系电话/传真：010—67050839)。报名时间以收信邮戳时间或传真时间为准，逾期无效。

(二) 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十二、器材和经费

(一) 比赛用飞机、油料、裁判器材等由组委会负责。

(二) 运动员应自备比赛用伞具、装备。

(三) 各队参赛费用自理，运动队在赛区的食宿费用按组委会统一标准自理。竞赛组织费用等由组委会负责。

十三、其它

(一) 资格审查：报到时，竞赛委员会将对所有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所有参加青年组比赛的运动员需持身份证原件报到，无原件者不得参赛。

(二) 凡对竞赛成绩、裁判员执法、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异议需提出申诉者，应向竞赛主任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书》及 500 元申诉费方可受理。如申诉成功，将退还全部申诉费。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3 年全国跳伞锦标赛报名表

附件：

2013 年全国跳伞锦标赛报名表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会 员 注册号 (2013 年)	项 目									出生 日期	跳伞 次数
				个人 定点	个人 特技	青年 定点	青年 特技	集体 定点	四人 造型	双人 踩伞	伞翼 飞行	自选 花样		

领队：

教练：

队医：

联系电话：

参赛单位（章）

年 月 日

2013 年全国跳伞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待定。

五、竞赛项目

(一) 男、女个人特技跳伞（比赛 3 轮，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二) 男、女个人定点跳伞（比赛 10 轮，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三) 男、女个人全能。

(四) 男、女集体定点跳伞（比赛 8 轮，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五) 男、女青年个人定点跳伞（比赛 10 轮，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六) 男、女青年个人特技跳伞（比赛 3 轮，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七) 男、女青年个人全能。

(八) 四人造型跳伞（比赛 5 轮，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九) 双人踩伞跳伞（比赛 4 轮，以完整轮次为有效）。

六、参赛单位

各有关省、市航空运动学校、航空运动管理中心、空军跳伞运动大队、航空体育协会。

七、参加办法

(一) 参赛人员须持有 2013 年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会员证，运动员同时须持有当年注册证。

(二)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当年的体检合格证明和人身保险证明。

(三) 参加青年特技定点比赛的运动员，其年龄应在本年内不满 25 岁。

(四)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 2 人。

(五) 每队限报男、女各 5 名运动员参加特技、定点、全能和集体定点跳伞项目的比赛。

(六) 每队限报 5 名运动员（男女不限，包括 1 名空中摄像师）参加四人造型项目比赛，可同时报名参加其它各项比赛。

(七) 每队限报男、女各 3 名运动员参加青年组特技定点比赛。可同时报名参加除成年组特技定点外的其它各项比赛。

(八) 每队限报 3 名运动员（男女不限，其中包括 1 名空中摄像师）参加双人踩伞项目的比赛，可同时参加其它各项比赛。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际航联跳伞运动竞赛规则和全国跳伞比赛规则。

(二) 个人定点比赛 8 轮后，排名前 25% 的运动员（至少 6 人）参加第 9 轮半决赛；半决赛后，排名前 50% 的运动员（至少 6 人）参加第 10 轮决赛。

(三) 个人特技比赛两轮后排名前 50% 的运动员参加第三轮决赛，参加决赛的运动员不少于 6 人。

(四) 集体定点成绩同时计为个人定点成绩。

(五) 造型比赛跳伞高度 3050 米，双人踩伞比赛跳伞高度 2150 米。

九、裁判和仲裁

(一) 主办单位选派裁判长、裁判员和仲裁人员共约 20 人。

(二) 具体人员、报到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个人定点、特技、全能、集体定点比赛录取男、女各前 6 名；

(二) 青年个人定点、特技、全能比赛录取男、女各前 3 名；

(三) 四人造型比赛录取前 3 名；

(四) 双人踩伞比赛录取前 3 名；

(五) 获奖选手将获得奖章和证书。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在比赛前 1 个月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见附件)报至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二部(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里中区甲 14 号，邮编：100061，电话/传真：010—67050839)。

报名时间以收信邮戳时间或传真时间为准，逾期无效。

(二) 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十二、器材和经费

(一) 比赛用飞机、油料、裁判器材等由组委会负责。

(二) 运动员应自备比赛用伞具、装备。

(三) 各队参赛费用自理，运动队在赛区的食宿费用按组委会统一标准自理。竞赛组织费用等由组委会负责。

十三、其它

(一) 资格审查：报到时，竞赛委员会将对所有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所有参加青年组比赛的运动员需持身份证原件报到，无原件者不得参赛。

(二) 凡对竞赛成绩、裁判员执法、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异议需提出申诉者，应向竞赛主任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书》及500元申诉费方可受理。如申诉成功，将退还全部申诉费。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3年全国跳伞锦标赛报名表

2013 年全国动力伞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时间、地点

待定。

四、竞赛项目

设指定目标竞速、绕标飞行、定点比赛。

五、参赛单位

各有关省、自治区、市航空俱乐部代表队。

六、规则

执行中国航空运动协会颁布的《动力伞竞赛规则》和本次比赛补充规则。

七、参赛资格

(一) 年龄须为 18 至 60 周岁，并持有中国航空运动协会颁发的动力伞运动证书的飞行员。

(二) 所有参赛飞行员须持有当年注册登记的中国航协个人会员证、健康证明和人身保险证明。

八、裁判员和仲裁

待定。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录取个人前 6 名，团体总分前 3 名。

十、报名和报到

待定。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动力伞主伞须有适航认证。

(二) 参赛队交通费自理，食宿标准按组委会要求支付。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3 年全国动力伞锦标赛参赛报名表

附件：

2013 年全国动力伞锦标赛参赛报名表

(请完整、清晰填写全部表格，没有写“无”。)

比赛号码：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 /
地区/队名		联系电话		飞行小时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航协会员证号	H	动力伞运动证号		动力伞运动证级别	
伞翼品牌/型号		伞翼级别		伞翼序列号	
伞翼大小号		伞翼颜色		副伞型号	
发动机品牌		发动机型号		副伞上次重叠日期	/ /
GPS 型号		GPS 序列号		其他记录仪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电话		保险有效期年/月/日	/ /
保单号		紧急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名项目					
比赛经历及成绩					

2013 年全国动力伞优秀选手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时间、地点

待定。

四、竞赛项目

设指定目标竞速、绕标飞行、定点比赛。

五、参赛单位

各有关省、自治区、市航空俱乐部代表队。

六、规则

执行中国航空运动协会颁布的《动力伞竞赛规则》和本次比赛补充规则。

七、参赛资格

(一) 年龄须为 18—60 周岁，并持有中国航空运动协会颁发的动力伞运动证书的飞行员。

(二) 所有参赛飞行员须持有当年注册登记的中国航协个人会员证、健康证明和人身保险证明。

八、裁判员和仲裁

待定。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录取个人前 6 名，团体总分前 3 名。

十、报名和报到

待定。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动力伞主伞须有适航认证。

(二) 参赛队交通费自理，食宿标准按组委会要求支付。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3 年全国动力伞优秀选手赛参赛报名表

附件：

2013 年全国动力伞优秀选手赛参赛报名表

(请完整、清晰填写全部表格，没有写“无”。)

比赛号码：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 /
地区/队名		联系电话		飞行小时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航协会员证号	H	动力伞运动证号		动力伞运动证级别	
伞翼品牌/型号		伞翼级别		伞翼序列号	
伞翼大小号		伞翼颜色		副伞型号	
发动机品牌		发动机型号		副伞上次重叠日期	/ /
GPS 型号		GPS 序列号		其他记录仪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电话		保险有效期年/月/日	/ /
保 单 号		紧急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名项目					
比赛经历及成绩					

2013 年全国滑翔伞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待定。

四、竞赛项目

设竞速、定点比赛。

五、参赛单位

各有关省、自治区、市航空俱乐部代表队。

六、竞赛规则

执行国际航联滑翔伞比赛规则和本次比赛补充规则（相关信息请查阅 [www. soaring. org. cn](http://www.soaring.org.cn)）。

七、参赛办法

（一）以队为单位统一报名，最终参赛名单以组委会确认为准。

（二）运动员年龄须为 18—60 周岁，持有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会员证（2013 年注册）、B 级（含）以上滑翔伞运动证和有效航

空运动项目人身意外保险证明。

八、裁判和仲裁

待定。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录取男、女个人前 6 名，团体总分前 3 名。

十、报名和报到

待定。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 滑翔伞主伞、座带、备份伞等器材须通过国际 EN 或 LTF 认证。

(二) 参赛队交通费自理，食宿标准按组委会要求支付。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3 年全国滑翔伞锦标赛参赛报名表

附件：

2013 年全国滑翔伞锦标赛参赛报名表

(请完整、清晰填写全部表格，没有写“无”。)

比赛号码：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 /
地区/队名		联系电话		飞行小时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航协会员证号	H	滑翔伞运动证号		滑翔伞运动证级别	
伞翼品牌/型号		伞翼级别		伞翼序列号	
伞翼大小号		伞翼颜色		副伞型号	
座带品牌		座带型号		副伞上次重叠日期	/ /
主 GPS 型号		主 GPS 序列号		其他记录仪	
副 GPS 型号		副 GPS 序列号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电话		保险有效期年/月/日	/ /
保单号		紧急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名项目					
比赛经历及成绩					

2013 年全国滑翔伞 优秀选手赛（第一站）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待定。

四、竞赛项目

设竞速、定点比赛。

五、参赛单位

各有关省、自治区、市航空俱乐部代表队。

六、竞赛规则

执行国际航联滑翔伞比赛规则和本次比赛补充规则（相关信息请查阅 www.soaring.org.cn）。

七、参赛办法

（一）以队为单位统一报名，最终参赛名单以组委会确认为准。

（二）运动员年龄须为 18—60 周岁，持有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会员证（2013年注册）、B级（含）以上滑翔伞运动证和有效航空运动项目人身意外保险证明。

八、裁判和仲裁

待定。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录取男、女个人前6名，团体总分前3名。

十、报名和报到

待定。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滑翔伞主伞、座带、备份伞等器材须通过国际EN或LTF认证。

（二）参赛队交通费自理，食宿标准按组委会要求支付。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3年全国滑翔伞优秀选手赛（第一站）参赛报名表

附件：

2013 年全国滑翔伞优秀选手赛（第一站）参赛报名表

（请完整、清晰填写全部表格，没有写“无”。）

比赛号码：_____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 /
地区/队名		联系电话		飞行小时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航协会员证号	H	滑翔伞运动证号		滑翔伞运动证级别	
伞翼品牌/型号		伞翼级别		伞翼序列号	
伞翼大小号		伞翼颜色		副伞型号	
座带品牌		座带型号		副伞上次重叠日期	/ /
主 GPS 型号		主 GPS 序列号		其他记录仪	
副 GPS 型号		副 GPS 序列号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电话		保险有效期年/月/日	/ /
保 单 号		紧急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名项目					
比赛经历及成绩					

2013 年全国滑翔伞 优秀选手赛（第二站）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待定。

四、竞赛项目

设竞速、定点比赛。

五、参赛单位

各有关省、自治区、市航空俱乐部代表队。

六、竞赛规则

执行国际航联滑翔伞比赛规则和本次比赛补充规则（相关信息请查阅 www.soaring.org.cn）。

七、参赛办法

（一）以队为单位统一报名，最终参赛名单以组委会确认为准。

（二）运动员年龄须为 18—60 周岁，持有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会员证（2013年注册）、B级（含）以上滑翔伞运动证和有效航空运动项目人身意外保险证明。

八、裁判和仲裁

待定。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录取男、女个人前6名，团体总分前3名。

十、报名和报到

待定。

十一、器材和经费

（一）滑翔伞主伞、座带、备份伞等器材须通过国际EN或LTF认证。

（二）参赛队交通费自理，食宿标准按组委会要求支付。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3年全国滑翔伞优秀选手赛（第二站）参赛报名表

附件：

2013 年全国滑翔伞优秀选手赛（第二站）参赛报名表

（请完整、清晰填写全部表格，没有写“无”。）

比赛号码：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 /
地区/队名		联系电话		飞行小时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航协会员证号	H	滑翔伞运动证号		滑翔伞运动证级别	
伞翼品牌/型号		伞翼级别		伞翼序列号	
伞翼大小号		伞翼颜色		副伞型号	
座带品牌		座带型号		副伞上次重叠日期	/ /
主 GPS 型号		主 GPS 序列号		其他记录仪	
副 GPS 型号		副 GPS 序列号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电话		保险有效期年/月/日	/ /
保单号		紧急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名项目					
比赛经历及成绩					

2013 年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山东省航空产业协会、山东省航空运动协会、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政府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3 年 9 月

地点：青岛市

四、竞赛项目

(一) 个人赛

线操纵类：

1. 线操纵特技 (F2B)
2. 线操纵空战 (F2D)

遥控类：

1. 国际级遥控特技 (F3A)
2. 遥控特技 (F3A-P)
3. 国际级直升机特技 (F3C)

4. 直升机特技 (F3C—P)
5. 固定翼花式绕标飞行 (P3D)
6. 遥控手掷滑翔机 (F3K)
7. 固定翼花式飞行 (P3M)
8. 直升机花式飞行 (P3N)
9. 遥控空投 (P3R—K)
10. 直升机任务飞行 (P3R—T)
11. 二对二遥控空战 (P3Z—4, 双人组)
12. 电动滑翔机 (P5B)
13. 双机分离定点 (P3S, 双人组)
14. 固定翼花式双机编队飞行 (P3M—D, 双人组)
15. 直升机双机编队飞行 (P3N—D, 双人组)

自由飞类:

1. 牵引滑翔机 (F1A)
2. 橡筋动力飞机 (F1B)
3. 活塞式发动机动力飞机 (F1C)

航天模型类:

1. 伞降火箭 (S3A/2)
2. 火箭推进滑翔机 (S4A/2)
3. 带降火箭 (S6A/2)
4. 自旋转翼火箭 (S9A/2)
5. 遥控火箭助推滑翔机 (S8DP)
6. 花样仿真火箭 (S7)

（二）团体赛

1. 航空类

F1A、F1B、F1C、F2B、F2D、F3A—P、F3C—P、P3D、F3K、P3R—K、P3S、P3Z、P5B 单项团体。

2. 航天类

S3A/2、S4A/2、S6A/2、S9A/2、S8DP、S7 单项团体。

五、参赛单位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系统，行业体协组队参赛。（必须是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的团体会员单位）。

六、参赛办法

（一）各代表队允许冠名，但队名最多为 8 个汉字。

（二）报名前，会员单位必须缴纳当年团体费。

（三）所有参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必须是中国航空运动协会（航空模型委员会）个人会员。报到时应出示当年注册的会员证。

（四）各团体会员单位应报领队 1 人；每类项目可报教练员 1 名。

（五）每个参赛单位限报 1 个队。每队每项限报 3 名运动员，每名运动员可报 3 项。

（六）2009 年之后获得过 F3A、F3C 个人前三名的运动员，不得参加 F3A—P 和 F3C—P 项目的比赛。F3A 和 F3A—P 及 F3C 和 F3C—P 不得互相兼项。

(七) 参加花式双机编队 (P3M—D 和 P3N—D) 项目的运动员, 不在每人限报 3 项之列。

七、竞赛办法

(一) 按《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竞赛规则 (2013 年版)》执行。可通过国家体育总局 www.sport.gov.cn 访问, 进入直属单位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查看。

(二) 单项团体成绩以运动员 3 人 (或 3 组) 名次之和确定。2 人 (或 2 组) 团体排在 3 人团体之后。单项只有 1 人、弃权的不计团体。分值少者列前。如相同, 则以单项最好名次多者列前。

(三) 所有参赛的遥控设备频率应为信息产业部为模型运动项目规定的频率范围。建议使用 2.4GHz 设备。

八、裁判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

(一) 主要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聘请, 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在当地选聘。

(二) 仲裁委员会成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指派。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个人赛录取前 8 名、团体赛录取前 6 名。

(二) 获得名次者授予证书; 前 3 名同时授予奖章。

(三) 除 P3D、P3M—D 和 P3N—D 三个项目外, 参赛人数不足 8 人时, 按参赛人数减 1 录取; 不足 3 人 (含 3 人) 的项目列为表演项目。

(四) 自 2011 年 (含) 起, 凡在同一项目累计获得两次全国锦标赛冠军 (体育大会除外) 的运动员, 只进行该项目的另行排

名（根据其成绩与其他参赛运动员进行并列），成绩优异者仍可入选国家集训队参加世锦赛。

十、报名

（一）参赛报名除按照本规程要求外，还应按照承办单位赛前公布的补充通知要求办理。正式报名截止日期见补充通知，正式报名截止后不再接受变更。

（二）报名时，参加遥控项目的选手必须填报设备频率。参赛 F3K、P3R—K、P3Z、P5B—2、S8DP 项目的每名选手必须报 2 个频率（频率 1，频率 2）。如需使用频率 2 必须报请裁判长批准。

（三）报名表（见附件）必须按规定格式打印 2 份，分别寄至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模型运动部（北京市天坛东里中区甲 14 号，邮编 100061；电话：（010）67050063；传真：（010）67050565；电子邮箱：mx_hkht@126.com 及比赛承办单位。

十一、其它

（一）大会统一提供 F1C 比赛用标准燃料和航天模型发动机。

（二）参赛人员所有费用自理，含大会组委会发放的比赛器材。

（三）F3A—P、F3C—P 项目不能申报二级运动员以上（含二级）技术等级称号。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3 年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正式报名表

附件：

2013 年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正式报名表

队名（简称仅限 8 个汉字）：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 真：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会 员 证 号	参 赛 项 目		参 赛 项 目		参 赛 项 目	
					1	2	1	2	1	2
领 队										
教 练 员										
教 练 员										
运 动 员 1										
运 动 员 2										
运 动 员 3										
运 动 员 4										
运 动 员 5										
运 动 员 6										
运 动 员 7										
运 动 员 8										
运 动 员 9										
运 动 员 10										

备注：1. 正式报名表必须打字填报，否则不予受理（允许按此规格自制表格）。

2. 此表须经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体育行政部门（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团体会员）认可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盖章）

2013 年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二、承办单位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吴忠市红寺堡
区人民政府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3 年 7 月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四、竞赛项目

(一) 个人赛：

1. 牵引滑翔机 (F1H)
2. 二级牵引滑翔机 (P1A-2)
3. 二级橡筋动力飞机 (P1B-2)
4. 二级线操纵特技 (P2B-2)
5. 三级线操纵特技 (P2B-3)
6. 电动线操纵编组竞速 (P2C, 双人组)
7. 电动线操纵编组竞速 (P2C-U12, 双人组)

8. 电动线操纵空战 (P2D)
9. 电动线操纵空战 (P2D-U12)
10. 二级遥控特技 (P3A-2)
11. 三级遥控特技 (P3A-3)
12. 二级遥控牵引滑翔机 (P3B-2)
13. 二级遥控直升机特技 (P3C-2)
14. 遥控手掷滑翔机 (P3K)
15. 遥控弹射滑翔机 (P3T)
16. 二级遥控电动滑翔机 (P5B-2)
17. 遥控直升机任务飞行 (P3R-T)
18. 遥控电动空战 (P3Z)
19. 伞降火箭 (S3A/2)
20. 火箭推进滑翔机 (S4A/2)
21. 带降火箭 (S6A/2)
22. 自旋转翼火箭 (S9A/2)
23. 遥控火箭助推滑翔机 (S8DP)

(二) 团体赛:

1. 各竞赛项目的单项团体, 每项限报 3 人 (或 3 组), 不足 3 人 (或 3 组)、弃权的不计入单项团体。

2. 电动线操纵编组竞速 (P2C) 和电动线操纵编组竞速 (P2C-U12), 以 2 组计入单项团体。弃权的不计入单项团体。

五、参赛单位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解放军、行业体协、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和全国模型教育竞赛活动组织单位。

六、参赛办法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行业体协、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团体会员，限报3个队参赛，以一队、二队、三队为队名。全国模型教育竞赛活动组织单位限报2个队参赛，队名限8个汉字。

(二) 报名前，各会员单位必须缴纳当年团体会费。

(三) 运动员年龄应在18周岁以下(含18周岁，以报到日为准)。报到时应出示会员证、身份证原件。

(四) 所有参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必须是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当年已注册的个人会员。

(五) 每队必须报领队1名；教练限报3名(领队、教练只能代表本队)，每项限报3名运动员，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F1H与P1A-2，P2B-2与P2B-3，P3A-2与P3A-3不得互相兼项)。

七、竞赛办法

(一) 按《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竞赛规则(2013年版)》执行。可通过国家体育总局 www.sport.gov.cn 访问，进入直属单位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查看。

(二) 单项团体成绩以各竞赛项目个人(或组)的名次之和确定，分值少者列前。如相同，则以单项最好名次多者列前。

(三) 所有参赛的遥控设备频率应为信息产业部为模型运动项目规定的频率范围。建议使用 2.4GHz 设备。

八、裁判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

(一) 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聘请，其他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聘。

(二) 仲裁委员会成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指派。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个人赛录取前 8 名，单项团体赛录取前 8 名。

(二) 获得名次者授予证书；前 3 名同时授予奖章。

(三) 单项报名人数不足 8 人，个人名次减 1 录取。不足 3 人（含 3 人）的项目列为表演项目。

(四) 自 2011 年起，凡在同一项目累计获得两次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冠军（体育大会除外）的运动员，只进行该项目的另行排名（根据其成绩与其他参赛运动员进行并列），成绩优异者仍可入选国家集训队参加世锦赛。

十、报名

(一) 参赛报名除按照本规程要求外，还应按照承办单位赛前公布的补充通知要求办理。正式报名截止日期见补充通知，正式报名截止后不再接受变更。

(二) 报名时，参加遥控项目的选手必须填报设备频率。参赛 S8DP、P3T、P3B—2、P5B—2、P3Z 项目的每名选手必须报 2 个频率（频率 1，频率 2）。如需使用频率 2 必须报请所在项目

裁判长批准。

(三) 报名表(见附件)必须按规定格式打印2份,分别寄至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模型运动部(北京市天坛东里中区甲14号,邮编100061;电话:010-67050063;传真:010-67050565;电子邮箱:mx_hkmx@126.com)及比赛承办单位。

十一、其它

(一) 比赛及训练用油料自行解决。大会统一提供航天模型发动机。

(二) 参赛人员所有费用自理,含大会组委会发放的比赛器材。

(三) P1A-2、P2B-2、P2C-U12、P2D-U12、P3A-2项目不能申报二级运动员以上(含二级)技术等级称号。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3年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正式报名表

附件：

2013 年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正式报名表

队名（简称仅限 8 个汉字）：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 真：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会 员 证 号	参 赛 项 目 1		参 赛 项 目 2		参 赛 项 目 3	
					频 率 1	频 率 2	频 率 1	频 率 2	频 率 1	频 率 2
领 队										
教 练 员										
教 练 员										
运 动 员 1										
运 动 员 2										
运 动 员 3										
运 动 员 4										
运 动 员 5										
运 动 员 6										
运 动 员 7										
运 动 员 8										
运 动 员 9										

备注：1. 正式报名表必须打字填报，否则不予受理（允许按此规格自制表格）。

2. 此表须经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体育行政部门（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团体会员）或全国模型教育竞赛活动组织单位认可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盖章)

2013 年全国航海模型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厦门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福建省体育局、厦门市体育局、厦门市教育局、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协办单位

厦门市三圈电池有限公司

四、竞赛时间、地点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3 日厦门市

五、竞赛项目

(一) 个人:

1. 迷你级耐久拉力 (FSR-V3.5)
2. 标准级耐久拉力 (FSR-V7.5)
3. 轻量级 30 分钟追逐 (FSR-V15)
4. 重量级 30 分钟追逐 (FSR-V35)
5. 迷你级方程式内燃机追逐 (FSR-O3.5)
6. 自由级方程式内燃机追逐 (FSR-OX)
7. 1 米级遥控帆船 (F5-E)

8. 标准级遥控帆船 (F5—M)
9. 重量级遥控帆船 (F5—10)
10. 电动三角绕标竞时 (F1—E1KG)
11. 无限制级电动三角绕标追逐 (ECO—EXP)
12. 电动方程式追逐 (ECO—MONO—I)
13. 划桨、帆船模型 (C1—RS)
14. 场景模型 (C3—S)
15. 袖珍模型 (C4—M)
16. 瓶装模型 (C5—C)
17. 塑料拼装和机械动力模型 (C6+C2)
18. 仿真 (套材和机械动力) 航行 (F4+F2)
19. 电动花样绕标 (F3—E)
20. 内燃机花样绕标 (F3—V)
21. 内燃机三角绕标竞时 (F1—V)

(二) 团体:

1. 接力对抗 (FSR—V 团体)
2. 仿真模型立体对抗 (F6—S)
3. 电动三角绕标追逐接力 (ECO—TEAM)

六、参赛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行业体协代表队。

七、参赛办法

(一) 参赛资格:

1. 教练员和运动员必须是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 2013 年注

册会员。

2. 不接受个人报名。

(二)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与运动员按 1:5 报名。

(三) 每队每项限报 3 人(组)，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含团体；每艘模型限报 1 名运动员，F6 项目最多报 5 名运动员。

(四) 参加仿真模型立体对抗 (F6—S)、(F1—V) 项目不在限报之列。

(五) 竞赛执行《2013 年全国航海模型锦标赛竞赛规则》和国家体育总局相关的竞赛规定。

八、裁判和仲裁

国家体育总局选派主要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承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员。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项录取前 8 名、团体赛录取前 6 名。

(二) 获得名次者授予证书；前 3 名同时授予奖章。

(三) 单项报名人数不足 8 人，名次减 1 录取。不足 3 人(含 3 人)的项目列为表演项目。

(四) 团体项目不足 6 队时，名次减 1 录取。不足 3 队时(含 3 队)列为表演项目。

自 2011 年起，凡在同一项目累计获得两次全国锦标赛冠军(体育大会除外)的运动员，在该项中将不再进行排名，成绩优异者仍可入选国家集训队参加世锦赛。

十、报名

报名表（必须使用 Excel 表格打印，同时提供电子版）一式 2 份于 6 月 31 日前分别寄到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模型运动部和承办单位。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地 址：北京天坛东里中区甲 14 号

邮 编：100061

E-mail: mx_hhmx@126.com

十一、其它

（一）运动队在赛区的食宿费用按组委会统提供自理。

（二）运动队必须统一着装。

（三）耐久和 ECO 项目采用电子记圈系统，参赛选手需在报名表上填上模型感应器的 ID 码。耐久项目感应器位置：距模型尾部 30cm 范围内。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3 年全国航海模型锦标赛报名表

2013 年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厦门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福建省体育局、厦门市体育局、厦门市教育局、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协办单位

厦门市三圈电池有限公司

四、竞赛时间、地点

2013 年 7 月 18 日—23 日厦门市

五、参赛单位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组队或经中心批准的全国模型教育竞赛活动组织单位。

六、竞赛项目

(一) 电动三角绕标模型竞速艇 (F1—E1Kg)

(二) 仿真航行模型舰船 (F2—A)

- (三) 电动绕标竞速艇 (F3—E)
- (四) 内燃机绕标竞速艇 (F3—V)
- (五) 仿真 (套材) 航行模型舰船 (F4—A)
- (六) E 级遥控模型帆船 (F5—E)
- (七) S 级遥控模型帆船 (F5—S)
- (八) 迷你级遥控模型帆船 [仅设小学组] (F5—550)
- (九) 内燃机动力耐久模型竞速艇 (FSR—V3.5)
- (十) 汽油机动力水中桨耐久模型竞速艇 (FSR—V27)
- (十一) 迷你无限制级电动三角耐久竞速模型 [分中、小学组] (ECO—MINI)
- (十二) 仿真 (划桨、帆船) 模型 (C1)
- (十三) 仿真 (袖珍) 模型 (C4)
- (十四) 仿真 (瓶装) 模型 (C5)
- (十五) 仿真塑料拼装 [分中、小学组] 模型 (C6)
- (十六) 迷你级电动三角耐久竞速模型 [分中、小学组] (ECO—MINI—ST)
- (十七) 提高级电动三角耐久竞速模型 (ECO—EXP)
- (十八) 电动耐久半浸桨单体竞速模型 [分中、小学组] (ECO—MONO—ST)
- (十九) 电动耐久半浸桨双体竞速模型 (ECO—HYDRO)
- (二十) 电动模型拔河赛 [分中、小学组] (ECO—B)

七、参赛办法

- (一)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中国航海模型

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组队或经中心批准的全国模型教育竞赛活动组织单位，以一队、二队、三队、四队为队名。每队每项限报3名运动员；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

(二) 参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必须是当年注册的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个人会员。运动员年龄应在18周岁以下（含18周岁，以报到日为准）。报到时应出示会员证、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复印件）。参加小学组竞赛的运动员还须出示小学在校证明。

(三) 每队限报领队1人，4名运动员以下队限报教练1人，每增加4名运动员可加报1名教练员，依次类推。

(四) C类项目不得在本大项内兼项。

(五) 参加小学组竞赛的运动员不能申报二级以上（含二级）的等级运动员。

竞赛执行由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审定的《2013年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竞赛规则》和国家体育总局相关的竞赛规定。

八、裁判和仲裁

仲裁和主要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聘请，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聘请。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录取前8名。

(二) 前3名分别授予奖章和获奖证书，4—8名授予获奖证书。

(三) 单项报名人数不足 8 人时，名次减 1 录取；不足 3 人(含 3 人) 的项目列为表演项目。

十、报名

报名表（必须打印，同时提供电子版）一式 2 份于 6 月 31 日前分别寄到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模型运动部和承办单位。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地 址：北京天坛东里中区甲 14 号

邮 编：100061，

E-mail: mx_hhmx@126.com

十一、其他

(一) 竞赛用器材燃料自行解决；各队差旅、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二) 耐久和 ECO 项目采用电子记圈系统，参赛选手需自备，并在报名表上填上模型感应器的 ID 码。耐久项目感应器位置：距模型尾部 30cm 范围内。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3 年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锦标赛报名表

2013 年全国车辆模型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体育总会、
丰台区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北京市模型运动协会、丰台区体育局、丰台体育中心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3 年 8 月 14 日—17 日

地点：北京丰台

五、竞赛项目

(一) 个人赛：

1. 1/10 电动房车竞速赛
2. 1/10 电动越野车竞速赛
3. 1/10 内燃机房车竞速赛
4. 1/8 内燃机越野车竞速赛
5. 1/8 内燃机平路车竞速赛
6. 1/8 内燃机卡车竞速赛

7. 1/8 电动越野车竞速赛
8. 1/5 电动越野摩托车竞速赛
9. 1/10 电动漂移车竞技赛

(二) 团体赛：

1—7 号项目中，每队任选 4 项参加。

六、参赛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会员单位或全国模型教育竞赛活动组织单位均可组队。

七、参赛办法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限报 3 个队参赛，以一队、二队、三队为队名。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会员单位限报 1 队参加，全国模型教育竞赛活动组织单位限报 2 个队参赛，队名限 8 个汉字。

(二)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 2 人。

(三) 每项每队限报 3 名运动员，每名运动员可报名参加 2 项比赛。

(四) 每人限报一个团体赛项目，选项及参赛队员名单须于正式报名时确定。

八、竞赛办法

(一) 按《2013 年全国车辆模型比赛规则》执行。可通过国家体育总局 www.sport.gov.cn 访问，进入直属单位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查看。

(二) 裁判委员会有权根据比赛现场气象条件状况等因素决定比赛时间及轮次。

(三) 所有参赛的遥控设备频率必须符合信息产业部为模型运动项目规定的频率范围。建议使用 2.4GHz 设备。

(四) 第 8、9 项目为表演赛。

九、裁判和仲裁

(一) 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其他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聘。

(二) 仲裁委员会成员由国家体育总局确定。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个人赛录取前 8 名，团体赛录取前 6 名。

(二) 获得名次者授予证书；前 3 名同时授予奖章。

(三) 1—7 项目设预赛最快单圈 (TQ) 奖 1 名，颁发证书。

(四) 1、3 项目设最佳外观奖各 1 名，颁发证书。

(五) 参赛人数不足 8 人时，按参赛人数减 1 录取名次。不足 3 人 (含) 的项目，将被列为表演项目。

(六) 自 2011 年起，凡在同一项目累计获得两次全国锦标赛冠军 (体育大会除外) 的运动员，只进行该项目的另行排名 (根据其成绩与其他参赛运动员进行并列)，成绩优异者仍可入选国家集训队参加世锦赛。

十一、报名

(一) 参赛报名除按照本规程要求外，还应按照承办单位赛

前公布的补充通知要求办理。正式报名截止日期见补充通知，正式报名截止后不再接受变更。

(二) 报名时，参加遥控项目的选手必须填报设备频率。

(三) 报名表（见附件）必须按规定格式打印 2 份，分别寄至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模型运动部。同时电子报名表及 1 寸彩色证件用免冠近照发至以下 E-mail 中。

地 址：北京市天坛东里中区甲 14 号

邮 编：100061

电 话：(010) 67050063

传 真：(010) 67050565

E-mail: mx_clmx@126.com

有关文件表格请浏览航管中心网站，及比赛承办单位指定网站

十二、其它

(一) 比赛及训练用油料自行解决。

(二) 参赛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3 年全国车辆模型锦标赛报名表

2013年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二、承办单位

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其他待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3年7月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五、竞赛项目

(一) 个人赛：

1. 1/10 电动房车
2. 1/10 内燃机房车
3. 1/10 电动越野车
4. 1/8 电动越野摩托车特技
5. 1/16 兴耀华电动越野
6. 1/16 兴耀华电动房车

7. 1/10 内燃机越野车
8. 1/8 内燃机越野车
9. 1/10 电动越野特技车
10. 1/10 电动漂移房车
11. 1/16 兴耀华遥控 3 对 3 足球
12. 1/8 兴耀华电动越野车

(二) 团体赛：

设单项团体（除表演赛项目）、综合团体（每队任选 4 项参加）。

六、参赛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会员单位或全国模型教育竞赛活动组织单位均可组队。

七、参赛办法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行业体协限报 3 个队参赛，以一队、二队、三队为队名。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会员单位限报 1 队参赛，全国模型教育竞赛活动组织单位限报 2 个队参赛，队名限 8 个汉字。

(二) 1—6 项各设 U12 组和 U18 组，不得跨组别参赛，第 7 项设 U12 组，第 8 项设 U18 组。（12 岁以上为 U18 组；12 岁以下为 U12 组，以身份证为准。年龄划分以报名截止当日超过零点为 U18 组）。9—12 项目不分组别不分男女。

(三)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 2 人。

(四) 每项每队限报 3 名运动员，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

(五) 每人限报 1 项综合团体赛项目，选项及参赛队员名单须于正式报名时确定。

八、竞赛办法

(一) 按《2013 年全国车辆模型比赛专项规则》执行。可通过国家体育总局 www.sport.gov.cn 访问，进入直属单位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查看。

(二) 裁判委员会有权根据比赛现场气象条件状况等因素决定比赛时间及轮次。

(三) 所有参赛的遥控设备频率必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为模型运动项目规定的频率范围。建议使用 2.4GHz 设备。

(四) 参赛器材除 1、2、3、8 项目外均为指定品牌。

(五) 第 9、10 项目为表演赛。

九、裁判和仲裁

(一) 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聘请，其他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聘。

(二) 仲裁委员会成员由国家体育总局确定。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个人录取前 8 名，单项团体录取前 3 名，综合团体赛录取前 6 名。

(二) 获得个人名次者授予证书，前 3 名同时授予奖章。单项团体综合团体授予证书。

(三) 参赛人数不足 8 人时，按参赛人数减 1 录取名次。不足 3 人(含)的项目，将被列为表演项目(1/16 兴耀华遥控 3 对 3 足球除外)。每队单项参赛人数不足 3 人时不计单项团体。

(四) 自 2011 年起，凡在同一项目累计获得两次全国锦标赛冠军(体育大会除外)的运动员，只进行该项目的另行排名(根据其成绩与其他参赛运动员进行并列)，成绩优异者仍可入选国家集训队参加世锦赛。

十一、报名

(一) 参赛报名除按照本规程要求外，还应按照承办单位赛前公布的补充通知要求办理。正式报名截止日期见补充通知，正式报名截止后不再接受变更。

(二) 报名时，参加遥控项目的选手必须填报设备频率。

(三) 报名表(见附件)必须按规定格式打印 2 份，分别寄至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模型运动部。同时电子报名表及 1 寸彩色证件用免冠近照发至以下 E-mail 中。

地 址：北京市天坛东里中区甲 14 号

邮 编：100061

电 话：(010) 67050063

传 真：(010) 67050565

E-mail: mx_clmx@126.com

有关文件表格请浏览航管中心网站，及比赛承办单位指定网站。

十二、其它

(一) 比赛及训练用油料自行解决。

(二) 参赛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三) 1/10 电动房车、1/10 内燃机房车、1/10 电动越野车、1/6 电动越野摩托车特技、1/16 兴耀电动越野、1/16 兴耀电动房车项目 U12 组不能申报二级运动员以上（含二级）技术等级称号。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3 年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锦标赛报名表

2013 年全国定向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定向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待定

(二) 地点：待定

五、竞赛项目

(一) 接力赛

(二) 短距离赛

(三) 中距离赛

(四) 百米定向赛

六、竞赛组别

(一) 少年男子 M12A 组 (2001.1.1 以后出生)

(二) 少年女子 W12A 组 (2001.1.1 以后出生)

- (三) 青少年男子 M14A 组 (1999.1.1 至 2000.12.31 出生)
- (四) 青少年女子 W14A 组 (1999.1.1 至 2000.12.31 出生)
- (五) 青少年男子 M16A 组 (1997.1.1 至 1998.12.31 出生)
- (六) 青少年女子 W16A 组 (1997.1.1 至 1998.12.31 出生)
- (七) 青年男子 M18A 组 (1994.1.1 至 1996.12.31 出生)
- (八) 青年女子 W18A 组 (1994.1.1 至 1996.12.31 出生)
- (九) 青年男子精英 M18E 组 (1994.1.1 至 1996.12.31 出生)
- (十) 青年女子精英 W18E 组 (1994.1.1 至 1996.12.31 出生)
- (十一) 成年男子精英 M21E 组 (1993.12.31 以前出生)
- (十二) 成年女子精英 W21E 组 (1993.12.31 以前出生)
- (十三) 成年男子 M21A 组 (1993.12.31 以前出生)
- (十四) 成年女子 W21A 组 (1993.12.31 以前出生)
- (十五) 中年男子 M35A 组 (1977.12.31 以前出生)
- (十六) 中年女子 W30A 组 (1982.12.31 以前出生)
- (十七) 教练组 (Coach 组), 不分年龄及性别

报名人数超过 120 人的组别, 个人赛将分为 A1、A2 组两个组别, 单独录取名次。

七、参赛办法

(一) 以代表队为单位报名参赛,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教练各 1 名, 每个年龄组别的运动员限报 4 男 4 女 (精英组除外)。正式报名表需要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公章。

(二) 参赛单位为中国定向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三) M18E 和 W18E 参赛资格:

1. 2013 年国家青年集训队运动员;
2. 2012 年全国冠军赛青年精英组运动员;
3. 2012 年全国锦标赛青年精英组运动员;
4. 2012 年全国锦标赛青年 A 组个人前 8 名运动员;
5. 第三届亚洲定向锦标赛精英组运动员和 A 组个人前 8 名运动员;
6. 经中国定向运动协会批准的港澳台地区的运动员。

(四) M21E、W21E 参赛资格:

1. 2013 年国家集训队运动员;
2. 2012 年全国冠军赛精英组运动员;
3. 2012 年全国锦标赛精英组运动员;
4. 2012 年全国锦标赛成年 A 组和青年 A 组个人前 8 名运动员;
5. 第三届亚洲定向锦标赛精英组运动员和 A 组个人前 8 名运动员;
6. 经中国定向运动协会批准的港澳台地区的运动员。

(五) 接力赛设 3 个棒次, 每队每个年龄组别只允许报一个接力队。

(六) 运动员可以报更高难度的组别, 女子组运动员可报相应男子组。

(七) 参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都必须办理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成年人投保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

元，未成年人投保额度不低于 10 万元）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投保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2 万元），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赛。

（八）运动员必须具备参加定向竞赛活动的 ability（包括身体、技术和对天气等的适应能力），参赛队和个人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冠状动脉病患者的严重心率不齐者，糖尿病患者，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八、竞赛办法

（一）按《定向运动竞赛规则》执行。

（二）运动员出发方式和顺序由裁委会决定。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个人：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 8 名。

（二）接力：各组别录取前 6 名。

（三）团体：各组别男女合计录取前 8 名（中年男子组、中年女子组和教练组不设团体）。团体成绩计算短距离和中距离比赛成绩，以每队 2 个单项成绩各最好的 3 人计算，将男子 6 个成绩和女子 6 个成绩合计，总时间少的队名次列前，时间相同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再相同以第二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比赛成绩不能满足合计成绩要求的队，不计算团体成绩。

（四）参赛人（队）数为 7—10 人（队）时，录取前 6 名；5—6 人（队）时，录取前 3 名；3—4 人（队）时录取前 2 名，2

人（队）以下不录取名次。

（五）对获得前 8 名（接力为前 6 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状，个人和接力前 3 名颁发奖牌，团体前 6 名颁发奖杯。

（六）组织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

（七）组织评选优秀裁判员、优秀教练员、优秀志愿者。

十、报名与报到

（一）具体报名和报到情况将由组委会补充后公布在中国定向运动协会官方网站：www.oacn.org。

（二）报到时，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对所有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所有参加 16 岁及以上年龄组的运动员须持身份证原件报到，16 岁以下年龄组运动员须持学生证报到，否则不得参赛。

（三）报到时，须出具保险单据，否则不得参赛。

十一、经费

（一）参赛队每人缴纳参赛费 200 元。

（二）参赛队经费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

十二、裁判员和仲裁

（一）裁判员：

1. 主要裁判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

2. 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由 3 人组成，由主办方指定。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3 年全国定向锦标赛报名表

附件：

2013 年全国定向锦标赛报名表

单位： 领队： 电话： 教练： 电话：

工作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日	竞赛项目					
				个人赛				接力赛	
				组别	短距离	中距离	百米定向	组别	棒次
			格式如下：	格式如下：				格式如下：	格式如下：
			2013-1-20	M16A				M16A	1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在参赛栏目内打“√”，棒次栏填“1、2或3”。2. 电子版发送到 entry_oac@126.com

2013年 月 日

2013 年全国定向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定向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待定

(二) 地点：待定

五、竞赛项目

(一) 短距离赛

(二) 中距离赛

(三) 百米定向赛

六、竞赛组别

(一) 青年男子精英 M18E 组

(二) 青年女子精英 W18E 组

(三) 成年男子精英 M21E 组

(四) 成年女子精英 W21E 组

七、参赛办法

(一) 所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均需以代表队为单位报名参赛。

(二) 参赛资格：

1. 参赛单位为中国定向运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获得 2013 年全国定向锦标赛 M21E、W21E、M18E、W18E 组前 10 名及 M21A、W21A、M18A、W18A 组前 2 名的运动员；

(2) 2013 年国家定向集训队、国家青年定向集训队运动员；

(3) 参加 2012 年省、自治区、直辖市锦标赛或冠军赛 16 岁(含) 以上组别短距离或中距离比赛项目并获得第一名的运动员；

(4) 参加 2013 年省、自治区、直辖市锦标赛或冠军赛 18 岁(含) 以上组别短距离或中距离比赛项目并获得第一名的运动员；

(5) 经中国定向运动协会批准的港澳台地区的运动员。

(三) 凡已自动获得精英组资格而未及时报名者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四) 参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领队都必须办理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成年人投保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 未成年人投保额度不低于 10 万元) 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投保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2 万元), 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赛。

(五) 参赛人员必须具备遵循定向运动竞赛规则参加竞赛的

能力（包括良好的身体状况和娴熟的技术及自身综合素质对竞赛地形、比赛难度和气候的适应能力等），参赛队和个人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六）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冠状动脉病患者的严重心率不齐者，糖尿病患者，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八、竞赛办法

（一）按《定向运动竞赛规则》执行。

（二）运动员出发方式和顺序由裁委会决定。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

（二）对获得前8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状，前3名颁发奖牌。

（三）组织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

（四）组织评选优秀裁判员、优秀教练员、优秀志愿者。

十、报名与报到

（一）具体报名和报到情况将由组委会补充后公布在中国定向运动协会官方网站：www.oacn.org。

（二）报到时，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对所有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所有参加16岁及以上年龄组的运动员须持身份证原件报到，16岁以下年龄组运动员须持学生证报到，否则不得参赛。

（三）报到时，须出具保险单据，否则不得参赛。

十一、经费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锦标赛或冠军赛第一名的运动员以及港澳台地区的运动员食宿自理，其它运动员的食宿由大会负责。

(二) 所有领队、教练食宿自理。

十二、裁判员和仲裁

(一) 裁判员：

1. 主要裁判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

2. 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由 3 人组成，由主办方指定。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13 年全国定向冠军赛报名表

附件：

2013 年全国定向冠军赛报名表

单位： 领队： 电话： 教练： 电话：

工作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组别	竞赛项目		
					短距离	中距离	百米定向
1			格式如下：	格式如下：			
2			2000-1-1	M21E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 在参赛栏目内打“√” 2. 电子版发送到 entry_oac@126.com

2013 年 月 日

2013 年“寻找美丽中华” 中国旅游城市全能定向系列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定向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待定。

五、参赛单位

(一)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统一组队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限报 1 支代表队，每队领队兼教练员 1 名、男运动员 3 名、女运动员 1 名。

(二) 每站限报 30 支代表队，按报名先后顺序，额满为止。

六、参赛资格

(一) 参赛人员须具备遵循定向运动竞赛规则进行竞赛的能力，并熟练掌握全能定向所需的技能，参赛者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二)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办理 2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须交验保险单据，否则不得参赛。

七、竞赛项目

古镇定向、公园定向、山地车定向、水上定向、野战定向等。具体竞赛项目根据赛区不同情况设定。

八、竞赛办法

参照《定向运动竞赛规则》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以团体为单位，录取总成绩团体前 8 名。

(二) 对获得团体前 8 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状，团体前 8 名颁发奖杯。

十、裁判员和仲裁

(一) 裁判员：

1. 主要裁判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

2. 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由 3—5 人组成，由主办方指定。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详见中国定向运动协会官方网站：www.oacn.org。

(二) 联系办法：

中国定向运动协会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里中区甲 14 号

邮 编：100061

电 话：(010) 67050885

传 真：(010) 67050899

十二、经费

每队缴纳参赛费 400 元。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3 年全国无线电测向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

二、承办单位

中国无线电运动协会、灌云县人民政府，其他待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2013 年 8 月 10 日至 15 日，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

五、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竞赛项目

1. 3.5MHz 测向个人赛、团体赛。
2. 144MHz 测向个人赛、团体赛。
3. 定向猎狐（430MHz 测向）个人赛、团体赛。
4. 3.5MHz 快速测向个人赛。

注：本届竞赛不设理论考核项目。

（二）竞赛组别

1. 青年女子 W19 组（1994 年 9 月 1 日至 200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2. 青年男子 M19 组（1994 年 9 月 1 日至 200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3. 成年男子 M21 组（年龄不限）

4. 成年女子 W21 组（年龄不限）

5. 中老年男子 M40 组（1973 年以前出生者）

6. 中老年女子 W35 组（1978 年以前出生者）

7. 大学男子组（须为在校大学生）

8. 大学女子组（须为在校大学生）

六、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须具备遵循无线电测向竞赛规则参加竞赛的能力（包括良好的身体状况和娴熟的技术及自身综合素质对竞赛地形、设台难度和气候的适应能力等），参赛队和个人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冠状动脉病患者的严重心率不齐者，糖尿病患者，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二）运动员必须办理 10 万元（成年 20 万元）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含途中和赛期）。

（三）参赛队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组队报名参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限报 6 支代表队参赛。每支代表队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不超过 2 名、工作人员不超过 4 名、各组别限报运动员 3 名，共计运动员 18 名。

(四) 大学组每校限报 1 支代表队，每队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不超过 2 名、工作人员不超过 2 名、限报运动员男、女各 3 名，共计运动员 6 名。

(五) 获得 2012 年全国无线电测向锦标赛团体冠军、单项冠军的单位可单独增报相应组别参赛运动员 3 名，增报的运动员需另行组队，且队名不与原队相同。

(六) 承办单位可单独组建 1 支代表队参赛。

七、竞赛办法

按《无线电测向竞赛规则》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 6 名；个人全能录取前 6 名：3.5MHz 测向、144MHz 测向、定向猎狐（430MHz 测向）竞赛均有成绩者有资格评定个人全能名次；3.5MHz 快速测向个人赛不计团体名次。

(二) 参赛人（队）数为 7 人（队）及以上时，录取前 6 名；5—6 人（队）时，录取前 3 名；3—4 人（队）时录取前 2 名，2 人（队）以下不录取名次。

(三) 对获得前 6 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状。个人前 3 名颁发奖牌，团体前 6 名颁发奖杯。

(四) 组织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

(五) 组织评选优秀基层单位。对普及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基层单位颁发牌匾，教练员颁发优秀辅导教师奖状。

(六) 组织评选优秀裁判员、志愿者。

(七) 组织评选优秀组织奖，奖励开展选拔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有关单位。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本届竞赛采取网上报名的办法。

(二) 正式报名后所有信息不得更改。

(三) 在报到时必须出示以下资料的原件：

1. 正式报名表。
2. 身份证。
3. 学生证或带照片及单位公章的学籍证明。
4. 医院开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四) 各代表队需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十、器材

(一) 竞赛使用的所有收发信器材必须符合竞赛规则相关规定。

(二) 各队所带发射设备，使用时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违者严肃处理。

十一、经费

(一) 参赛队每人缴纳参赛费 200 元。

(二) 参赛队经费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

十二、裁判和仲裁

(一) 裁判员：

1. 主要裁判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
2. 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在当地选聘。

(二) 仲裁委员会：由 3 人组成，由主办方指定。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3 年全国无线电测向公开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无线电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待定

五、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 竞赛项目

1. 3.5MHz 快速测向个人赛。
2. 3.5MHz 测向个人赛、团体赛。
3. 144MHz 测向个人赛、团体赛。
4. 定向猎狐个人赛、团体赛。

(二) 竞赛组别

1. 少年男子 M16 组 (1997.1.1 以后出生者)
2. 少年女子 W16 组 (1997.1.1 以后出生者)

3. 青年男子 M18 组 (1994.1.1 至 1996.12.31 出生)
4. 青年女子 W18 组 (1994.1.1 至 1996.12.31 出生)
5. 成年男子 M21 组 (年龄不限)
6. 成年女子 W21 组 (年龄不限)
7. 中年男子 M40 组 (1972.12.31 以前出生者)
8. 中年女子 W35 组 (1977.12.31 以前出生者)
9. 大学男子组 (须为在校大学生)
10. 大学女子组 (须为在校大学生)

注：竞赛项目和组别详见各站规程。

六、参赛办法

(一) 运动员须具备遵循无线电测向竞赛规则参加竞赛的能力 (包括良好的身体状况和娴熟的技术及自身综合素质对竞赛地形、设台难度和气候的适应能力等), 参赛队和个人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 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 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 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率不齐者, 糖尿病患者, 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二) 运动员必须办理 10 万元 (成年 20 万元) 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 (含途中和赛期)。

(四) 各单位限报 3 支代表队, 每队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不超过 2 名、运动员男、女各 3 名。

七、竞赛办法

按《无线电测向竞赛规则》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 6 名和等级奖。

(二) 对获得前 6 名和等级奖的运动员颁发奖状。个人前 3 名颁发奖牌，团体前 6 名颁发奖杯。

(三) 组织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

(四) 组织评选优秀裁判员、辅导教师、志愿者。

九、报名和报到

(一) 采取网上报名的办法。

(二) 在报到时必须出示以下资料的原件：

1. 正式报名表。
2. 身份证。
3. 学生证。
4. 医院开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十、器材

(一) 竞赛使用的所有收发信器材必须符合竞赛规则相关规定。

(二) 各队所带发射设备，使用时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违者严肃处理。

十一、经费

(一) 参赛队每人缴纳参赛费 100 元。

(二) 参赛队经费自理。

十二、裁判和仲裁

(一) 裁判员：

1. 主要裁判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

2. 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在当地选聘。

(二) 仲裁委员会：由 3 人组成，由主办方指定。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3 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测向 锦标赛(1.8MHz)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待定

五、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 竞赛项目：

1. 个人赛
2. 接力赛
3. 团队赛
4. 测向机制作评比
5. 测向机、信号源外观创意评比

(二) 竞赛组别：

1. 青年组（高中）男女

2. 少年组（初中）男女
3. 儿童组（小学 1—2 年级）男女
4. 儿童组（小学 3—4 年级）男女
5. 儿童组（小学 5—6 年级）男女
6. 盲人组男女

六、参赛办法

（一）参赛单位须为中国无线电运动协会团体会员。

（二）运动员必须具备无线电测向竞赛的能力（包括身体、技术和对天气等的适应能力），参赛队和个人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冠状动脉病者和严重心率不齐者，糖尿病患者，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三）参赛人员须具有不少于 1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途中和赛期）。

（四）各单位（以学校组队参赛的，运动员须为本校在校学生；以青（少）年宫、科技馆、活动中心组队参赛的，运动员须为 2012 年或 2013 年在本单位参加活动的青少年）限报 4 支代表队；每个代表队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不超过 2 人、工作人员不超过 4 人，各项目各队限报运动员男女各 3 人。

（五）正式报名表须加盖区级单位公章。

（六）运动员参赛组别认定为 2013 年暑假前年级。

七、竞赛办法

(一) 按《2013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测向锦标赛(1.8MHz)竞赛规则》执行。

1. 个人赛找台数：青年组8台，少年组6台，儿童组(5—6年级)5台，儿童组(3—4年级)4台，儿童组(1—2年级)4台。

2. 团队赛：设儿童(小学)、少年(初中)两个组别(每单位限报一队，每队5名运动员，男女不限)。

3. 团体赛：按个人赛中每名运动员预赛成绩之和评定。

4. 参赛各单位运动员需统一着装。

(二) 测向机制作评比

1. 限青年组、少年组、儿童组(小学5—6年级)参加，凡参加测向机制作评比的运动员，需自备电烙铁、电源插板、万用表、焊锡、电池等。

2. 评审委员会对在指定地点、规定时间内制作完毕，并能收听到电台信号的测向机进行评比。

(三) 测向机、信号源外观创意评比

1. 参赛选手自主创意设计或制作我心目中的测向机、信号源。

2. 参赛选手在报到时上交作品(绘画或实物)。

3. 比赛期间对作品进行展示和评比。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测向机制作评比、测向机、信号源外观创意评比、个

人赛各组别录取一、二、三等奖并颁发奖状。

(二) 接力赛、团体赛和团队赛录取等级奖并颁发奖杯和奖状。

(三) 组织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并颁发奖盘。

(四) 组织评选优秀基层单位。对普及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基层单位颁发牌匾，教练员颁发优秀辅导教师奖状。

(五) 组织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志愿者并颁发奖状。

(六) 组织评选优秀组织奖，奖励组织开展地区竞赛活动的相关单位。

九、报名和报到

(一) 预报名：将预报名表（可在 <http://hgzx.sport.gov.cn> 网站下载）填写好后发送到 kejitiyu@sohu.com 邮箱，截止日期 2013 年 5 月 15 日。

(二) 正式报名：将正式报名表（可在 <http://hgzx.sport.gov.cn> 网站下载）加盖公章后传真至 (010) 67050899，同时将正式报名表电子版以及学籍证明或学生证（每名选手不大于 200K）扫描后的电子版发送到承办单位邮箱。报名截止日期：2013 年 7 月 10 日。

(三) 正式报名后所有信息不得更改。

(四) 在报到时必须出示以下资料的原件：

1. 正式报名表。

2. 学生证或带照片及单位公章的学籍证明。

3. 医院开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五) 各代表队需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十、器材

竞赛使用的所有收发信器材必须符合竞赛规则有关规定。

十一、经费

(一) 参赛队每人缴纳参赛费 100 元。

(二) 参赛队经费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

十二、裁判和仲裁

(一) 裁判员：

1. 主要裁判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

2. 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由 3 人组成，由主办方指定。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2013 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测向锦标赛（1.8MHz）

预报名表

2. 2013 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测向锦标赛（1.8MHz）

正式报名表

附件 1:

2013 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测向 锦标赛(1.8MHz) 预报名表

团体会员证号:

代表队名称:	
参赛项目:	
参赛运动员人数:	男: 女:
领 队:	移动电话:
联系人:	移动电话:
	邮 箱:
地址:	邮编:

2013 年 月 日

注: 此表加盖公章后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前传真至 010—67050899

附件 2:

2013 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测向 锦标赛(1.8MHz) 正式报名表

队 名:

区级单位公章: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组 别	参 赛 项 目				
				制 作	创 意	个 人	接 力	团 队 赛
领 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运动员		男						
运动员		男						
运动员		男						
运动员		女						
运动员		女						
运动员		女						

报名者: 电 话:

邮 编: 地 址:

2013 年 月 日

注: 1. 要求每队按上表格式对号入座填写。

2. 在参赛栏目内打“√”

3. 此表加盖区级单位公章后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前上报。

2013 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测向锦标赛

(3.5MHz、144MHz)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二、承办单位

中国无线电运动协会、灌云县人民政府，其他待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9 日

五、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 竞赛项目

1. 3.5MHz 测向机制作评比个人赛
2. 3.5MHz 快速测向个人赛
3. 3.5MHz 测向个人赛、接力赛
4. 144MHz 测向个人赛、接力赛

(二) 竞赛组别

1. 儿童女子 W12 组 (2001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2. 儿童男子 M12 组 (2001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3. 少年女子 W15 组（1998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4. 少年男子 M15 组（1998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5. 青年女子 W18 组（1995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6. 青年男子 M18 组（1995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注：本届竞赛不设测试组。

六、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须具备遵循无线电测向规则参加竞赛的能力（包括身体、技术和对天气等的适应能力），参赛队和个人对自身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冠状动脉病患者的严重心率不齐者，糖尿病患者，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二）运动员必须办理不低于 1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含途中和赛期）。

（三）须参加省级选拔活动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统一组队报名参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锦标赛或选拔赛上获得个人或团体前 6 名或一等奖的单位可组队参赛，正式报名表需要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育主管部门公章或其委托单位公章；没有选拔赛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育局或其委托单位推荐各组别各八支代表队参赛。

（四）各单位（以学校组队参赛的，运动员须为本校在校学

生；以青（少）年宫、科技馆、活动中心组队参赛的，运动员须为 2012 年或 2013 年在本单位参加活动的青少年）限报 2 支代表队；每个代表队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不超过 2 人、工作人员不超过 4 人，各组别限报运动员男女各 3 人。

（五）全国科技体育训练活动基地、全国科技体育传统校以及全国科技体育试点校可增报 1 队参赛。

（六）承办单位可单独组队（限报 3 支代表队）参赛。

七、竞赛办法

按《短距离无线电测向竞赛规则》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 6 名。另设个人等级奖，其中个人 1—3 名颁发一等奖，4—6 名颁发二等奖，7—12 名颁发三等奖。

（二）录取个人全能前六名：3.5MHz、144MHz 个人赛竞赛均有成绩者有资格评定个人全能名次。

（三）参赛人（队）数为 7 人（队）及以上时，录取前 6 名；5—6 人（队）时，录取前 3 名；3—4 人（队）时录取前 2 名，2 人（队）以下不录取名次。

（四）对获得前 6 名或等级奖的运动员颁发奖状。个人前 3 名颁发奖牌，团体前 6 名颁发奖杯。

（五）组织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

（六）组织评选优秀基层单位。对普及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基

层单位颁发牌匾，教练员颁发优秀辅导教师奖状。

(七) 组织评选优秀裁判员、志愿者。

(八) 组织评选优秀组织奖，奖励开展选拔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等有关单位。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本届竞赛采取网上报名的办法。预报名截止日期为2013年6月20日。

(二) 正式报名截止日期为2013年7月20日。

(三) 正式报名后所有信息不得更改。

(四) 在报到时必须出示以下资料的原件：

1. 正式报名表。
2. 身份证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
3. 学生证或带照片及单位公章的学籍证明。
4. 医院开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五) 各代表队需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十、器材

(一) 竞赛使用的所有收发信器材必须符合竞赛规则相关规定。

(二) 各队所带发射设备，使用时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违者严肃处理。

十一、经费

(一) 参赛队每人缴纳参赛费100元。

(二) 参赛队经费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

十二、裁判和仲裁

(一) 裁判员：

1. 主要裁判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
2. 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在当地选聘。

(二) 仲裁委员会：由 3 人组成，由主办方指定。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3 年全国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演练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无线电运动协会，其他待定

二、承办单位

灌云县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10 日，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

五、竞赛项目和组别

(一) 自动位置报告系统 (APRS) 技术应用团体赛 (定点集结)

(二) 应急通信电台快速架设团体赛 (应急架台)

(三) 影像、数据及语音实时传输团体赛 (灾情传输)

六、参赛办法

(一) 参赛人员须为中国无线电运动协会会员，并持有操作证书。

(二) 参赛者必须具有 1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途中和赛期)。

(三) 参赛队及其人员需对自身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四) 须参加省级选拔活动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组队报名参赛，正式报名表需要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公章或其委托单位公章：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锦标赛或选拔赛上获得第一名的单位可组队。承办比赛的城市获得前 2 名的单位可组队。

(五) 每个代表队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 人，限报运动员男女各 2 人。

七、竞赛办法

按《2013 年全国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演练赛竞赛规则》执行。

八、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 12 名及等级奖，其中个人 1—3 颁发一等奖，4—6 颁发二等奖，7—12 颁发三等奖。

(二) 对获得前 6 名或等级奖的运动员颁发奖状。个人前 3 名颁发奖牌，团体前 6 名颁发奖杯。

(三) 组织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

(四) 组织评选优秀组织奖，奖励开展选拔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单位。

九、报名和报到

(一) 预报名：将预报名表(可在 <http://hgzx.sport.gov.cn>

网站下载)填写好后发送到 baoming_crса@126.com 邮箱,截止日期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二) 正式报名:将正式报名表(可在 <http://hgzx.sport.gov.cn> 网站下载)加盖公章后传真至 (010) 67050899,同时将正式报名表电子版以及学籍证明或学生证扫描后的电子版发送到 baoming_crса@126.com。报名截止日期:2013 年 7 月 20 日。

(三) 竞赛报到后所有信息不得更改。

(四) 在报到时必须出示以下资料的原件:

1. 正式报名表。
2. 身份证。

(五) 各代表队需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十、经费

参赛队旅费自理。大会免费统一安排食宿。

十一、裁判和仲裁

(一) 裁判长由主办单位指派。

(二) 仲裁委员会由 3 人组成,由主办单位指派。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2013 年全国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演练赛预报名表
2. 2013 年全国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演练赛正式报名表

附件 1:

2013 年全国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 演练赛预报名表

2013 年 月 日

单 位		联系人:	电话:
参加人数	领队、教练共 人	队员共	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务请详细填写通信地址, 并于 6 月 30 日前传真并发送至
baoming_crse@126.com 邮箱。

附件 2:

2013 年全国业余无线电应急通信 演练赛正式报名表

2013 年 月 日

队 名					
成 员	姓 名	性 别	呼 号	操作级别	移动电话
领 队					
教 练					
队 员					
报到时间			离会时间		
	是否住宿		入住时间	房间数量	
备注					

填表要求:

1. 队名自定, 推荐使用“地方名·俱乐部”的格式;
2. 本表并请于 7 月 20 日前传真并发送至 baoming_crsa@126.com 邮箱。

2013 年全国青少年阳光测向巡回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无线电运动协会、举办地相关单位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待定

五、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 竞赛项目：

1. 个人赛
2. 接力赛
3. 团队赛

(二) 竞赛组别：

1. 青年组
2. 少年组

3. 儿童组

4. 家庭组

(注：具体项目和组别见各站规程。)

六、参赛办法

(一) 参赛者必须具备阳光测向竞赛的能力(包括身体、技术和对天气等的适应能力)，参赛队和个人对自己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以下疾病患者不宜报名参赛：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患者，冠状动脉病患者的严重心率不齐者，糖尿病患者，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二) 参赛者须具有不少于1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途中和赛期)。

(三) 各单位限报3支代表队，每队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不超过2人，各组别限报男女运动员各3人。

(四) 正式报名表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七、竞赛办法

按《2013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测向锦标赛(1.8MHz)竞赛规则》执行。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个人赛各组别录取一、二、三等奖并颁发奖状。

(二) 接力赛、团队赛录取等级奖并颁发奖杯和奖状。

(三) 组织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并颁发奖盘。

(四) 组织评选优秀辅导教师和裁判员并颁发奖状。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正式报名:将正式报名表(可在 <http://hgzx.sport.gov.cn> 网站下载) 加盖公章后传真至 010—67050899, 同时将正式报名表电子版发送到承办单位邮箱, 报名截止日期为比赛开始前 1 个月。

(二) 正式报名后所有信息不得更改。

十、器材

竞赛使用的所有收发信器材必须符合竞赛规则有关规定。

十一、经费

(一) 参赛队每人缴纳参赛费 100 元。

(二) 参赛队经费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食宿。

十二、裁判和仲裁

(一) 裁判员:

1. 主要裁判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

2. 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 由 3 人组成, 由主办方指定。

十三、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附件: 2013 年全国青少年阳光测向巡回赛报名表

附件：

2013 年全国青少年阳光测向巡回赛报名表

队 名：

单位公章：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组 别	参 赛 项 目		
				个 人	接 力	团 队
领 队						
教练员						
教练员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运动员		男				
运动员		男				
运动员		男				
运动员		女				
运动员		女				
运动员		女				

报名者： 电 话：

邮 编： 地 址：

2013 年 月 日

注：1. 要求每队按上表格式对号入座填写。

2. 在参赛栏目内打“√”

2013 年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待定

五、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 “美丽中国” 科技创新青年组、少年组、儿童组比赛

(二) 电路创新制作青年组、少年组、儿童组男、女个人赛、团体赛

(三) 模拟机器人少年组、儿童组男、女个人赛、团体赛。

(四) 智能寻轨器青年组、少年组、儿童组男、女个人赛、团体赛。

(五) 遥控编码探雷器青年组、少年组、儿童组男、女个人赛、团体赛。

(六) 太空探测器青年组、少年组、儿童组男、女个人赛、团体赛。

注：青年组为高中生或 18 周岁以下者；少年组为初中生或 15 周岁以下者；儿童组为小学生或 12 周岁以下者。

六、参赛办法

(一) 参赛单位须为中国无线电运动协会团体会员。

(二) 参赛者必须具有 1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途中和赛期)。

(三) 参赛队及其人员需对自身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四) 须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等地区选拔活动并获得个人或团体前 8 名的单位方可报名，正式报名表须加盖选拔活动组织单位公章；没有选拔活动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推荐各组别各 6 个单位参赛。

(五) 各单位(以学校组队参赛的，运动员需为本校在校学生；以青(少)年宫、科技馆、活动中心组队参赛的，运动员须为 2012 年或 2013 年在本单位参加活动的青少年)限报 1 支代表队；每个代表队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不超过 2 人、工作人员不超过 4 人，各项目各组别限报运动员男女各 6 人(须指定参加团体评奖的 3 男 3 女)。

(六) 全国科技体育传统校以及全国科技体育试点校可增报 1 支代表队参赛。

(七) 承办单位可单独组队(限报 3 支队伍)参赛。

(八) 运动员参赛组别认定为 2013 年暑假前年级。

七、竞赛办法

按照《2013 年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科技创新评比办法》及《2013 年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竞赛规则》执行。

八、名次和奖励

(一) 科技创新项目录取等级奖，其余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 6 名及等级奖，其中个人 1—3 颁发一等奖，4—6 颁发二等奖，7—12 颁发三等奖。

(二) 对获得个人前 6 名和个人等级奖的运动员颁发奖状。个人前 3 名颁发奖牌，团体前 6 名颁发奖杯。

(三) 组织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

(四) 组织评选优秀基层单位。对普及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基层单位颁发牌匾，教练员颁发优秀辅导教师奖状。

(五) 组织评选优秀裁判员、志愿者。

(六) 组织评选优秀组织奖，奖励开展选拔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等有关单位。

(七) 组织各参赛队投票评选科技创新优秀作品奖一名。

九、报名和报到

(一) 预报名：将预报名表(可在 <http://hgzx.sport.gov.cn> 网站下载) 传真至 010—67050899，截止日期 2013 年 6 月 20 日。

(二) 正式报名：

1. 登录 <http://jsbm.yyzz.com.cn> 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13 年 7 月 15 日 12 点整。同时将正式报名表

加盖公章后传真至（010）67050899

2. 2013年7月10日前将“美丽中国”科技创新作品申报材料发送至 hgdzianzizhizuo@126.com 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3. 学籍证明或学生证扫描后的电子版（不大于200K）发送到邮箱 hgdzianzizhizuo@126.com 邮箱。

（三）正式报名后所有信息不得更改。

（四）在报到时必须出示以下资料的原件：

1. 正式报名表。

2. 学生证或带照片及单位公章的学籍证明。

（五）各代表队需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十、经费

（一）参赛队每人缴纳参赛费100元。

（二）参赛队经费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住宿。

十一、器材

（一）“美丽中国”科技创新所用器材不限，鼓励青少年利用节能、环保的材料制作。

（二）电路创新制作、模拟机器人、智能寻轨器、遥控编码探雷器竞赛采用由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审定的杭州奕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生产的套材。竞赛时由参赛选手自带器材及工具。

十二、裁判和仲裁

（一）裁判员：

1. 主要裁判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

2. 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 仲裁委员会：由 3 人组成，由主办方指定。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2013 年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预报名表

2. 2013 年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正式报名表

附件 1:

2013 年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预报名表

选拔赛成绩:

代表队名称						
请在空格内填上人数						
	科技创新	电路创新	简易机器人	智能巡轨器	遥控机器人探雷	总人数
青年组人数						
少年组人数						
儿童组人数						
领队						
教练员						
工作人员						

联系人信息 (必须详细填写, 电话号码附长途区号)			
姓名	性别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说明:
1. 请在表上加盖单位公章;
 2. 联系人电话必须可随时接通;
 3. 此表加盖公章后于 6 月 20 日前传真至 010-67050899。

2013 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通信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二、承办单位

中国无线电运动协会、灌云县人民政府，其他待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2013 年 8 月 10 日至 15 日，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

五、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 卫星通信青年组、少年组、儿童组个人赛、团体赛。

(二) 对讲机通信青年组、少年组、儿童组男、女小组赛、团体赛。

(三) 短波机上抓抄信号青年组、少年组、儿童组个人赛、团体赛，房价组个人赛。

(四) 应急通信营地设立青年组、少年组、儿童组小组赛、团体赛。

注：青年组为高中生或 18 周岁以下者；少年组为初中生或

15 周岁以下者；儿童组为小学生或 12 周岁以下者。

六、参赛办法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中国无线电运动协会团体会员。

(二) 参赛者必须具有 1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途中和赛期)。

(三) 参赛队及其人员需对自身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四) 须参加省级选拔活动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统一组队报名参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锦标赛或选拔赛上获得个人或团体前 6 名的单位可组队，正式报名表需要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公章；没有选拔赛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推荐各组别各 6 支代表队参加；全国科技体育传统校和全国科技体育试点校可单独组队参赛。

(五) 各单位（以学校组队参赛的，运动员须为本校在校学生；以青（少）年宫、科技馆、活动中心组队参赛的，运动员须为 2012 年或 2013 年在本单位参加活动的青少年）限报 1 支代表队；每个代表队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不超过 2 人、工作人员不超过 4 人，各项目各组别限报运动员男女各 4 人。

(六) 运动员参赛组别认定为 2013 年暑假前年级。

七、竞赛办法

按《2013 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通信锦标赛竞赛规则》执行。

八、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各组别分别录取前 6 名及等级奖，其中个人 1—3 颁发一等奖，4—6 颁发二等奖，7—12 颁发三等奖。

(二) 对获得前 6 名或等级奖的运动员颁发奖状。个人前 3 名颁发奖牌，团体前 6 名颁发奖杯。

(三) 组织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

(四) 组织评选优秀教学教具。对于能够有效开展教学工作，直观实用的业余无线电授课教具予以评选，并对制作该教具的教练员颁发优秀教学教具奖状。

(五) 组织评选优秀裁判员、志愿者、辅导教师。

九、报名和报到

(一) 预报名:将预报名表(可在 <http://hgzx.sport.gov.cn> 网站下载)填写好后发送到 baoming_crsa@126.com 邮箱，截止日期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二) 正式报名:将正式报名表(可在 <http://hgzx.sport.gov.cn> 网站下载)加盖公章后传真至 (010) 67050899，同时将正式报名表电子版以及学籍证明或学生证扫描后的电子版发送到 baoming_crsa@126.com。报名截止日期:2013 年 7 月 20 日。

(三) 竞赛报到后所有信息不得更改。

(四) 在报到时必须出示以下资料的原件:

1. 正式报名表。
2. 学生证或带照片及单位公章的学籍证明。

(五) 各代表队需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十、经费

(一) 运动员每人缴纳参赛费 100 元。

(二) 参赛队经费自理。大会不统一安排交通、食宿。

十一、裁判和仲裁

(一) 裁判长由主办单位指派。

(二) 仲裁委员会由 3 人组成，由主办单位指派。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2013 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通信锦标赛预报名表

2. 2013 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通信锦标赛正式报名表

附件 1:

2013 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通信锦标赛预报名表

省级选拔赛最好名次:

团体会员证号:

代表队名称				
	卫星通信	对讲机通信	短波机	总人数
青年组人数				
少年组人数				
儿童组人数				
领 队				
教练员				

联系人信息（必须详细填写，电话号码附长途区号）			
姓 名	性别	邮政编码	联 系 地 址
电 话	教练手机		教 练 电 子 邮 箱

说明：1. 请在表上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2. 教练手机必须是经常可以通达的。

3. 此表加盖公章后于 6 月 30 日前传真至(010)67050899。

附件 2:

2013 年全国青少年无线电通信锦标赛正式报名表

队名（单位盖章）:

省级体育主管部门盖章：

省锦标赛或选拔赛最好名次: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组 别	参 赛 项 目				备 注
				卫星 通信	对讲机通信		短波 抓抄	
					分组号	频段		
领 队					同组两名队员以 相同分组号（1、 2、3、4）注明	U 或 V		
教练员								
教练员								
教练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运动员								

注：在参赛栏目内选项打“√”。此表务必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前报。

领队：

移动电话：

填表人：

电话：

地址：

邮 编：

2013 年 月 日

第十四届“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 航海建筑模型教育竞赛活动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厦门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福建省体育局、厦门市体育局、厦门市教育局、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三、冠名单位

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

《少年科学画报》杂志社

五、媒体支持单位

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科技日报、中国体育报、中国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旅游报、中国少年报、舰船知识、现代舰船、模型世界、航空模型、环球探索（少年版）等

六、竞赛项目

(一) 航海模型个人项目

1. “沙船”木帆船模型制作赛
2. “杭州号”现代级导弹驱逐舰模型制作赛、航向赛
3. 中国海军“河拉级”导弹艇模型制作赛、航向赛
4. “强弩号”明轮拼装模型制作赛、航向赛
5. “奋进号”训练帆船拼装模型制作赛、航向赛
6. “梦想号”航空母舰模型制作赛、航向赛
7. “远望号”航天测量船模型制作赛、航向赛
8. “银河战士”空气动力快艇拼装模型制作赛、航向赛
9. “自由号”遥控游艇模型环游赛
10. “极光号”遥控双体快艇模型追逐赛
11. “希望号”遥控两栖气垫船模型越野赛

(二) 航海模型集体项目

1. 场景模型制作赛
2. “走向深蓝”模型护航对抗赛
3. “自由号”遥控艇模型水上足球赛
4. “梦想号”遥控航空母舰模型编队赛

(三) 航海模型兼项项目

1. 水上机器人模型障碍赛
2. 环保收集船模型创意赛
3. 纸折船模型载重极限赛

(四) 航海模型展示项目：

1. “我爱祖国海疆” 征文、绘画、摄影评比
2. “爱祖国、爱海疆” 演讲评比
3. 我设计的“中国航母”模型评比

(五) 建筑模型个人项目：

1. “缤纷童年” 涂装木屋赛
2. “绿野春天” 花园别墅赛
3. “梦想家园” 小筑创意赛
4. “锦绣江南” 古典园林创意赛
5. “巴黎春天” 欧式建筑创意赛
6. “城市梦想” 区域规划赛
7. “创意中国” 设计规划赛
8. “鸟巢” 计时赛
9. 木桥梁结构设计赛、承重赛

(六) 建筑模型集体项目：

1. “城市梦想” 区域规划赛
2. “筑我长城” 大型古长城赛
3. “民族团结” 少数民族民居设计赛
4. “小创意，大未来” 爱拼才会赢

(七) 建筑模型兼项项目：

1. 纸结构承重赛
2. “无限空间” 创意赛

七、组织及竞赛办法

(一) 全国青少年模型教育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下设“我爱祖国海疆”活动办公室，负责日常和全国总决赛工作。

(二) 竞赛分组

个人项目设小学男子组、小学女子组、中学男子组、中学女子组；集体项目设小学组、中学组。参赛选手须为中小学在校学生（含当年毕业生），组别按学年度划分。展示项目不分组别。

(三) 竞赛分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进行。

1. 2013年3月至7月举办航海模型选拔赛，2013年3月至11月举办建筑模型选拔赛；选拔赛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体育局、教育厅（局）、科协、团委、妇联、关工委联合组织；不具备联合组织条件的省（区、市），经组委会办公室批准后，可单独组织选拔赛。选拔赛规则可根据当地情况参照全国总决赛规则执行。

2. 2013年7月底至8月初在厦门举行航海模型全国总决赛；2013年12月在昆明举行建筑模型全国总决赛，具体时间见补充通知。全国总决赛执行《第十四届“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建筑模型教育竞赛规则》。

(四) 竞赛用模型和电池等材料由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统一准入，全国青少年模型教育竞赛活动组织单位统一组织供应，参赛运动员本着自愿参加的原则，自费购买器材。

（五）报名

1. 由组委会办公室批准的全国青少年模型教育竞赛活动组织单位负责组成参赛代表队参加全国总决赛，并在报名表上加盖公章。

2. 全国总决赛报名截止时间：航海模型 2013 年 7 月、建筑模型 2013 年 11 月，具体时间见补充通知，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3. 报名表须以两种方式提交：纸质报名表按统一格式打印填报，一式 2 份并加盖公章，分别传真或邮寄至组委会办公室和竞赛承办单位；电子文档报名表发至报名邮箱：haijiangbaoming@126.com。

4. 全国总决赛运动员的名额分配按相关规定执行。

八、裁判和仲裁

全国总决赛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人选由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选派。

九、名次录取及奖励

（一）集体项目参赛单位不足 3 个、个人项目不足 6 人时，按项目和组别合并参赛；合并后仍不足则列为展示项目。竞赛项目分预赛和决赛的，参赛队（人）数少于 9 队（人）时，不进行预赛，直接进入决赛。

（二）按各项目中各组别参赛人数（集体项目按参赛组数）的 20% 颁发一等奖证书、20% 颁发二等奖证书、25% 颁发三等奖证书，其余颁发优胜奖证书；各项目各组别前 3 名颁发奖牌。

(三) 兼项项目的全国总决赛名次录取及奖励办法另行通知。

(四) 航海模型展示评比项目的名次录取及奖励办法执行《第十四届“我爱祖国海疆”全国青少年航海建筑模型教育竞赛展示项目评比办法》。

(五) 组委会办公室根据各地竞赛活动组织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辅导员。

(六) 各地选拔赛的奖励办法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十、其他

(一) 竞赛规程、规则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 联系方式

单 位：全国青少年模型教育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天坛东里中区甲 14 号

邮 编：100061

电 话：(010) 67050073

传 真：(010) 67050038

网 站：hgzx.sport.gov.cn

E-mail：feixiangbeijing@126.com

(三)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相关信息请登录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网站浏览。

第十五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 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 教育竞赛活动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

二、承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省金林投资集团等

三、冠名单位

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

《少年科学画报》杂志社、中国航空学会科普与教育工作委员会、《航空知识》杂志社、中国教育学会美术教育研究会等

五、媒体支持单位

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科技日报、中国体育报、中国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旅游报、中国

少年报、航空模型、模型世界、环球探索（少年版）等

六、竞赛项目

（一）主项项目：

1. “翼神” 橡筋动力扑翼机竞时赛
2. “轻骑士” 橡筋动力滑翔机竞时赛
3. “红雀” 橡筋动力飞机竞时赛
4. “小飞龙” 弹射飞机竞时赛
5. “黄鹂” 手掷飞机直线距离赛
6. 仿真纸飞机航母着舰积分赛
7. “钻石 600” 手掷滑翔机积分赛
8. “米奇一号” 电动自由飞竞时赛
9. “神鹰” 火箭助推滑翔机竞时赛
10. “东风一号” 火箭带降留空计时赛
11. “小力士” 火箭伞降留空计时赛
12. “嫦娥一号” 火箭柔性翼滑翔机留空计时赛
13. “神箭” 火箭 50 米打靶赛
14. “空中战士 II” 线操纵飞机积分赛
15. “美嘉欣” 遥控四轴飞行器计时赛
16. “美嘉欣” 遥控直升机任务赛
17. “天戈” 遥控直升机障碍赛
18. “天使” 遥控直升机救援赛
19. “隐形夜鹰” 飞机绕标竞速赛

20. “卡博” 仿真遥控飞机绕标竞速赛

21. “山鹰Ⅱ” 遥控滑翔机定点赛

22. “翼龙” 遥控飞机穿龙门赛

(二) 兼项项目：

1. 水火箭打靶

2. 纸折飞机直线距离赛

3. 纸折飞机留空计时赛

4. 纸折飞机奥运五环赛

5. 橡筋动力模型飞机创意赛

(三) 航空航天绘画评比：

绘画主题：我最喜欢的航空航天运动

七、组织及竞赛办法

(一) 全国青少年模型教育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下设“飞向北京”活动办公室，负责日常和全国总决赛工作。

(二) 竞赛分组

设小学男子组、小学女子组、中学男子组、中学女子组。参赛选手须为中小学在校学生（含当年毕业生），组别按学年度划分。航空航天绘画评比设Ⅰ组（6—9岁）、Ⅱ组（10—13岁）、Ⅲ组（14—17岁）。

(三) 竞赛分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进行。

1. 2013年3月至7月举办选拔赛，由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体育局、教育厅（局）、科协、团委、妇联、关工委联合组织；不具备联合组织条件的省（区、市），经组委会办公室批准后，可单独组织选拔赛。选拔赛规则可根据当地情况参照全国总决赛规则执行。

2. 2013年8月初在海南举行全国总决赛，具体时间及地点见补充通知。全国总决赛执行《第十五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规则》。

参加全国总决赛的每名小学男子组、小学女子组运动员限报主项项目中除第7项和第9项中的任一竞赛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的每名中学男子组、中学女子组运动员限报主项项目中除第4项、第6项和第10项中的任一竞赛项目，同时都允许报兼项项目第1至5项中任一竞赛项目。所有运动员都允许报航空航天绘画评比项目。

（四）竞赛用模型和电池等材料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统一准入，全国青少年模型教育竞赛活动组织单位统一组织供应，参赛运动员本着自愿参加的原则，自费购买器材。

（五）报名

1. 由组委会办公室批准的全国青少年模型教育竞赛活动组织单位负责组成参赛代表队参加全国总决赛，并在报名表上加盖公章。

2. 全国总决赛报名截止时间：2013年7月（具体时间见补充通知），逾期报名不予办理。

3. 报名表须以两种方式提交：纸质报名表按统一格式打印填报，一式2份并加盖公章，分别传真或邮寄至组委会办公室和竞赛承办单位；电子文档报名表发至电子邮箱：baomingyouxiang@126.com。

4. 全国总决赛运动员的名额分配按相关规定执行。

5. 遥控项目的报名必须填报主、备频率。

(六) 航空航天绘画的组织及评比办法等执行《第十五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绘画评比规程》。

八、裁判和仲裁

全国总决赛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人选由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选派。

九、名次录取及奖励

(一) 竞赛组别的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参赛人数不足6人时，按项目和年龄等就近原则合并到其他组别参赛；合并后仍不足则列为展示项目。

(二) 按各项目各组别参赛人数的20%颁发一等奖证书、20%颁发二等奖证书、25%颁发三等奖证书，其余颁发优胜奖证书；各项目各组别前3名颁发奖牌。

(三) 兼项项目的全国总决赛名次录取及奖励办法另行通知。

(四) 航空航天绘画评比的名次录取及奖励办法执行《第十五届“飞向北京—飞向太空”全国青少年航空航天模型教育竞赛

绘画评比规程》。

(五) 组委会办公室根据各地竞赛活动组织情况, 评选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辅导员。

(六) 各地选拔赛的奖励办法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十、其他

(一) 竞赛规程、规则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 联系方式

单 位: 全国青少年模型教育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地 址: 北京天坛东里中区甲 14 号

邮 编: 100061

电 话: (010) 67051859

传 真: (010) 67050038

网 站: hgzx.sport.gov.cn

E-mail: feixiangbeijing@126.com

(三)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相关信息请登录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网站浏览。

第十八届“驾驭未来”全国青少年 车辆模型教育竞赛活动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

二、承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等

三、冠名单位

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

四、媒体支持单位

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科技日报、中国体育报、中国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旅游报、中国少年报、航空模型、模型世界、环球探索（少年版）等

五、竞赛项目

（一）个人项目：

1. 电动直线车三项全能竞速赛
2. 太阳能动力车直线竞速赛

3. 安全行车积分赛
4. 四驱车拼装竞速赛
5. 1/18 遥控电动房车竞速赛
6. 1/16 遥控电动房车竞速赛
7. 1/16 遥控电动越野车竞速赛
8. 1/14 遥控电动平跑车拼装竞速赛
9. 遥控趣味绕标赛

(二) 集体项目：

遥控三对三足球赛

(三) 兼项项目：

环保创意车直线距离赛

(四) 表演项目：

1/40 锁轨赛车

六、组织及竞赛办法

(一) 全国青少年模型教育竞赛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下设“驾驭未来”活动办公室，负责日常和全国总决赛工作。

(二) 竞赛分组

设小学男子组、小学女子组、中学男子组、中学女子组。参赛选手须为中小学在校学生（含当年毕业生），组别按学年度划分。

(三) 竞赛分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进行。

1. 2013年3月至11月举办选拔赛，由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体育局、教育厅（局）、科协、团委、妇联、关工委联合组织；不具备联合组织条件的省（区、市），经组委会办公室批准后，可单独组织选拔赛。选拔赛规则可根据当地情况参照全国总决赛规则执行。

2. 2013年12月在昆明举行全国总决赛，具体时间见补充通知。全国总决赛执行《第十八届“驾驭未来”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教育竞赛规则》。

（四）竞赛用模型和电池等材料由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统一准入，全国青少年模型教育竞赛活动组织单位统一组织供应，参赛运动员本着自愿参加的原则，自费购买器材。

（五）报名

1. 由组委会办公室批准的全国青少年模型教育竞赛活动组织单位负责组成参赛代表队参加全国总决赛，并在报名表上加盖公章。

2. 全国总决赛报名截止时间：2013年11月（具体时间见补充通知），逾期报名不予办理。

3. 报名表须以两种方式提交：纸质报名表按统一格式打印填报，一式2份并加盖公章，分别传真或邮寄至组委会办公室和竞赛承办单位；电子文档报名表发至电子邮箱：baomingyouxiang@126.com。

4. 全国总决赛运动员的名额分配按相关规定执行。

5. 遥控项目的报名必须填报主、备频率。

七、裁判和仲裁

全国总决赛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人选由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选派。

八、名次录取及奖励

(一) 竞赛组别的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个人项目参赛人数不足6人(集体项目不足6组)时,按项目和年龄等就近原则合并到其他组别参赛;合并后仍不足则列为展示项目。

(二) 按各项目各组别参赛人数(集体项目按参赛组数)的20%颁发一等奖证书、20%颁发二等奖证书、25%颁发三等奖证书,其余颁发优胜奖证书;各项目各组别前3名颁发奖牌。

(三) 组委会办公室根据各地竞赛活动组织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辅导员。

(四) 各地选拔赛的奖励办法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九、其他

(一) 竞赛规程、规则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 联系方式

单 位: 全国青少年模型教育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地 址: 北京天坛东里中区甲14号

邮 编: 100061

电 话：(010) 67051859

传 真：(010) 67050038

网 站：hgzx.sport.gov.cn

E-mail: feixiangbeijing@126.com

(三)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相关信息请登录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网站浏览。

2013 年全国青少年模拟运动网络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网络预赛时间 2013 年 3 月至 7 月，全国总决赛共举办 5 天，时间待定。

(二) 地点：待定

五、竞赛项目

(一) 个人赛项目

1. 模拟遥控固定翼飞机自动停车定点着陆
2. 模拟遥控固定翼飞机超低空穿越障碍
3. 模拟遥控固定翼吊机
4. 模拟遥控飞船超低空穿越海盗船
5. 模拟遥控直升机超低空穿越障碍

6. 模拟遥控直升机自旋定点着陆
7. 模拟遥控直升机倒飞悬停
8. 模拟遥控 1/8 内燃机公路赛车环形场地竞速赛
9. 模拟遥控 1/8 内燃机越野赛车越野场地竞速赛

(二) 团体赛项目

1. 模拟遥控飞行团体 (1—7 项每项必须有队员参加, 该队每项最高得分之和为团体成绩, 总分个人第一名 7 分、第二名 5 分……第六名 1 分)。

2. 模拟遥控赛车团体 (8—9 项每项必须有队员参加, 该队每项最高得分之和为团体成绩, 总分个人第一名 7 分、第二名 5 分……第六名 1 分)。

(三) 分组

全国总决赛分为小学组和中学组。

六、参赛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 各地级市和相关重点单位组队参赛。参加网络预赛人数不限, 参加总决赛每个单位可报 3 个队, 每项最多 3 人。

七、参赛办法

(一) 各参赛单位组织参赛运动员在竞赛网站注册报名, 报名时须填写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

(二) 参加总决赛人员 (包括领队、教练、运动员) 须持有 2013 年注册的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个人会员证。

(三) 选手不可以兼项。

(四) 全国总决赛须提交在校证明。

八、竞赛办法

执行 2013 年模拟运动专项竞赛规则和相关竞赛补充规定。

九、裁判和仲裁

网络预赛办法另行通知；现场总决赛仲裁和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具体人员、报到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网络预赛设等次奖。

(二) 全国总决赛

1. 个人录取前 6 名，团体录取前 6 名。各项目 1—3 名颁发奖章、名次奖证书；4—6 名颁发名次奖证书。

2. 个人 1—3 名获得一等奖、4—6 名获得二等奖、7—12 名获得三等奖，通过网络预赛选拔获得总决赛资格的选手获优胜奖。

3. 大会设组织特等奖 2 名、组织一等奖 3 名、组织二等奖若干、组织三等奖若干。

4. 前 12 名选手的辅导老师获得优秀辅导奖。

十一、报名与报到

网络预赛报名时间、总决赛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二、经费

总决赛选手的食宿交通等按组委会统一标准执行，一切费用

自理。

十三、其它

参加总决赛的代表队可以企业名称冠名，队名全称字数不限，但简称最多为6个汉字。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3 年全国模拟运动挑战赛（分站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时间和地点

根据各地开展情况，在全国组织若干站的比赛。

比赛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竞赛项目

各分站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下述比赛项目中选择

1. 模拟遥控固定翼飞机自动停车定点着陆
2. 模拟遥控固定翼飞机超低空穿越障碍
3. 模拟遥控固定翼吊机
4. 模拟遥控飞船超低空穿越海盗船
5. 模拟遥控直升机超低空穿越障碍
6. 模拟遥控直升机自旋定点着陆

7. 模拟遥控直升机倒飞悬停
8. 模拟遥控 1/8 内燃机公路赛车环形场地竞速赛
9. 模拟遥控 1/8 内燃机越野赛车越野场地竞速赛
10. 穿越气柱竞速飞行
11. 本场五边飞行
12. 直升机穿越障碍着陆
13. 竞速特技飞行
14. 航母五边起降赛
15. 团体竞速特技飞行
16. 战斗机单机对抗
17. 战斗机双机对抗

六、参赛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行业协会、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指定的基层组织单位和相关单位可以组队参赛。

七、参赛办法

由各地组委会组织基层预选赛选拔产生。

八、竞赛办法

执行 2013 年模拟运动专项竞赛规则和 2013 模拟飞行竞赛规则相关竞赛补充规定。

九、裁判和仲裁

各分站仲裁委员、总裁判长、部分项目裁判长由国家体育总

局选派。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在当地选聘。具体人员、报到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基层预选赛和省市级选拔赛奖励由各分站组委会确定。

(二) 各站决赛奖励：

1. 个人录取前 6 名；
2. 单项团体奖励前 6 名，只奖励参赛队；
3. 根据各地开展情况颁发组织奖；
4. 根据参赛运动员人数和成绩按比例颁发辅导奖。

十一、报名与报到

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二、经费

总决赛选手的食宿交通等按组委会统一标准执行，一切费用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13 年全国青少年模拟运动 重点校冠军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二、承办单位

待定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预赛时间 2013 年 3 月至 9 月，全国总决赛共举办 5 天，时间待定。

(二) 地点：待定

五、竞赛项目

(一) 项目设置

1. 模拟遥控固定翼飞机自动停车定点着陆
2. 模拟遥控固定翼飞机超低空穿越障碍
3. 模拟遥控固定翼吊机
4. 模拟遥控直升机自旋定点着陆
5. 模拟遥控直升机倒飞悬停

6. 模拟遥控 1/8 内燃机公路赛车环形场地竞速赛

7. 模拟遥控 1/8 内燃机越野赛车越野场地竞速赛

(二) 分组

全国总决赛分为小学组和中学组。

六、参赛单位

以学校为单位参赛，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各地级市组织选拔。

七、参赛办法

(一) 各地根据实际开展情况组织基层选拔赛；决赛各省市可推荐 4 支参赛队，中学 2 支队，小学 2 支队。每支参赛队 6 人，报全 6 个竞赛项目，每队领队、教练各 1 人。

(二) 参加总决赛人员（包括领队、教练、运动员）须持有 2013 年注册的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个人会员证。

(三) 选手不可以兼项。

(四) 全国总决赛须提交在校证明。

八、竞赛办法

执行 2013 年模拟运动专项竞赛规则和相关竞赛补充规定。

九、裁判和仲裁

各地选拔赛赛制另行通知；现场总决赛仲裁和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选派，具体人员、报到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地选拔赛设等次奖。

（二）全国总决赛

1. 各组别录取前 6 支队，1—3 名颁发给学校奖章、名次奖证书；4—6 名颁发名次奖证书。

2. 大会设组织特等奖 2 名、组织一等奖 3 名、组织二等奖若干、组织三等奖若干，奖励基层预选赛参赛人数多的地方管理单位。

3. 前六名队伍选手的辅导老师获得优秀辅导奖。

十一、报名与报到

预赛报名时间、总决赛具体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二、经费

总决赛选手的食宿交通等按组委会统一标准执行，一切费用自理。

十三、其它

参加总决赛的代表队可以企业名称冠名，队名全称字数不限，但简称最多为 6 个汉字。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